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議程所列今日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專利檢索中心等 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主席：今日之討論事項採併案詢答。首先請經濟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3 家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該 3 家財團法人之現況、預算編列、運作績效，及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等報告如下：

一、財團法人現況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係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業務。

今天所審查 3 家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成立時間、法源、主要收入來源、支出用途等請詳附表 1。

二、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上開 3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請詳附表 2，茲彙總說明如下：

1. 收入：總計編列 7.60 億元，較上年度 7.34 億元，增加 0.26 億元，約 3.54%。
2. 支出：總計編列 7.36 億元，較上年度 7.19 億元，增加 0.17 億元，約 2.36%。
3. 餘絀：各財團法人收支預算互抵後皆為賸餘，總計為 0.24 億元。
4. 資產：總計 21.73 億元，較上年度 21.53 億元，增加 0.20 億元，約 0.92%。
5. 負債：總計 2.92 億元，較上年度 2.96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約 1.35%。
6. 淨值：總計 18.81 億元，較上年度 18.57 億元，增加 0.24 億元，約 1.29%。

三、財團法人之運作績效

今天所審查 3 家財團法人中，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要係研究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並推動智庫外交，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除辦理資訊業務外，並規劃開發與地理資訊相關之業務，發展獨特之人工智慧大資料探勘模式，期望活絡國內地理空間相關產業發展，及成為政府地理資訊輔助決策之幕僚；專利檢索中心主要係

辦理專利前案檢索事務，協助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運作績效良好。

四、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

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除依據民法外，並依本部訂頒之「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各財團法人依循前揭規範建立人事、業務、會計及稽核等規章制度。至於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人事任免及年度策略方針、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等，亦須每年依規定時間陳報本部備查。另依照預算法第 41 條第 3、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預算書及決算書核轉 大院審議。

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規定，本部實際監督查核作為，包括：

（一）書面查核：年度終了，針對主管財團法人年初提出年度工作目標，辦理該年度之業務績效評估，包含財務、制度、業務等方面及對財務收支運用之效益。

（二）本部除每年定期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外，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並已將相關查核結果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各界參閱。

為加強現行對主管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將持續檢討各財團法人是否符合捐助目的，並提升其財務自主之能力，期藉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協助政府建立新興技術、促進產業升級、研發創新，以及擴展工商經貿。

五、近年來大院審查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近年來 大院審查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之決議事項，包括取消交通補助費及不得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政府遴（核）派人員年齡不得逾 65 歲之限制；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政府遴（核）派人員姓名、任期及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必須遵循利益迴避；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以及「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等。

其中最重要的是年終獎金的部分。這部分昨天委員也有在關心，所以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說明。前揭獎金發放係以 2.5 個月為原則，惟本部考量部分公務人員之獎金標準得至 3.5 個月，為積極鼓勵財團法人自行籌措財源，以降低對政府之依賴，爰倘年度自籌經費尚有盈餘，則得提高獎金總額至 3.5 個月，又為免法人濫發獎金，如係以自籌計畫盈餘發放獎金，尚須經董事會審定通過方得發放，藉以激勵財團法人工作士氣，及保有其獎金發放之彈性，並吸引產業界及國外優秀人才持續投入。

綜上所述，有關大院決議內容，本部均遵照及函轉主管財團法人確實遵照辦理，並予以持續追蹤管理。

六、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1. 經濟部主管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10 家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與概況

順 序	財 團 法 人	設 置 目 的	成 立 時 間	法 源	主 要 收 入 來 源	主 要 支 出 用 途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	民國 70 年	民法及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	承接各類研究計畫之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承接各類研究計畫之服務支出、自行研究支出及管理費用。
2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資訊與通信新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與創新應用，以協助產業界經營資訊化，增強國家整體競爭力，培訓資訊專業人才及國土資訊系統推動相關事宜。	民國 52 年	民法	接受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等。	承接各類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管理費用及業務外支出等。
3	專利檢索中心	以輔助專利審查、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發展、營造優質研發環境、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	民國 101 年	民法	補助或委辦計畫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補助或委辦計畫支出及管理費用。

附表2、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財團法人之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基金 (實收)總額	截至104年6月 基金總額	創立時政府 捐助基金比 率(%)	截至104年6 月政府累計 捐助基金比 率(%)	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轉投資	
					收入	支出	餘(絀)	資產	負債	淨值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經濟部主管(3家)：	1,021,114	1,172,114			760,178	736,287	23,891	2,173,375	292,469	1,880,906	6,300			
1 中華經濟研究院	990,114	1,042,114	90.90%	90.72%	517,210	507,423	9,787	1,722,017	227,241	1,494,776	3,800			
2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0	100,000	100.00%	100.00%	139,765	126,091	13,674	390,935	36,600	354,335				
3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3,203	102,773	430	60,423	28,628	31,795	2,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

1. 表列3家財團法人，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之預算書，係依其設置條例規定，由行政院轉送大院。
2. 表列「基金總額」及「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考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表列「基金總額」項下係各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所列基金數額，並非淨值。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一、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院 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院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院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之目的、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本院於民國 70 年核准設立登記，依據立法宗旨及本院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如下：

1.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2. 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3. 接受各界研究委託，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二)創立基金

創立基金為 10 億元，其中經濟部捐助 5 億 5,000 萬元，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現國家發展委員會）捐助 3 億 5,000 萬元，工商界則分年捐助 9,011 萬 3,750 元，另由結餘轉入 988 萬 6,250 元。

(三)經費來源

1. 依照本院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1)創立基金運用之孳息。
- (2)政府之捐助。
- (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4)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2. 本院經費主要來源為創立基金運用收益及受託研究服務收入。近年來持續處於低利率環境，基金孳息等財務收入減少，除儘量爭取各界委託之研究計畫，增加研究收入外，同時在支出方面也力求撙節及精簡人員，加強計畫成本控制，並開設訓練課程等以增加其他業務收入，力求收支平衡。

二、104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工作成果

1. 委託研究計畫與自行研究

(1)委託研究計畫

104 年度承接自經濟部、投審會、工業局、國貿局、中小企業處、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日本外務省、台新證券投顧、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台灣酒類飲料協會、台灣電力公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149 案，其中業已完成 121 案；尚在進行中跨年度計畫 28 案。均針對每項計畫議題深入研究分析，提出具體意見供委託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

(2)支持同仁自行研究中長期重大議題

中長期重大議題研究計畫 104 年度執行研究計畫 1 項，研究題目為：加強連結東亞和亞西：如何使我國與亞西八國從能源貿易邁向全方位關係發展。

2. 研究成果

本院同仁除努力參與委託計畫相關之研究外，也將研究心得改寫成為專書、期刊論文及時論在國內外刊物出版發表，以期達到傳播知識、教育大眾之功能。並且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除了提升研究人員的研究能量與品質外，同時也提高研究人員在國內外學術界之能見度。

(1) 專書

本院彙集同仁的研究成果編輯成專書出版，供社會大眾閱讀參考。專書種類包括：A.經濟專論、B.經濟叢書、C.當前經濟問題分析系列、D.重要經濟議題系列、E.中文研討論文、F.英文研討論文系列（Working Paper Series）、G.中英文專書、H.全球經濟展望系列。104 年度本院已出版的系列性專書計 6 冊。

(2) 期刊

本院發行各種期刊，以供社會大眾參閱。包含：A.「經濟前瞻」雙月刊、B.台灣經濟預測（網路版）、C.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網路版）、D.臺灣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網路版）、E.台灣重要經濟變動指標（網路版）。

(3) 論文及時論

104 年度計有發表論文 131 篇、時論共 210 篇。

3. 學術交流活動

本院為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從事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依性質約分為 7 大類：

(1) 邀請諾貝爾獎學者或國際重要學者專家前來台灣訪問並發表演講。

(2) 主辦國際研討會，廣納國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3) 主辦國內研討會或論壇，配合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與業界溝通平台，彙集共識以為決策建議之參考。

(4) 辦理具有教育與推廣性質的會議，將本院同仁之研究心得傳授或推廣到大專院校、學術界以及產業界。

(5) 本院同仁受邀到國際研討會發表演講或宣讀論文，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6)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網絡，歷年來已與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及新加坡、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國研究機構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

(7) 接待各國人士，其中不乏是外交部或各國駐台辦事處引介而來，由本院同仁代為介紹台灣的經濟或產業發展現況，為國民外交盡一份心力。部分則是經由經濟部引介而來，與本院相關研究領域同仁進行專業意見交流。另有部分則為國外學者在本院駐點研究，或與本院同仁進行訪談與交流。

104 年度本院舉辦經濟政策會議與論壇共計 234 場；發表政策專論與專題演講共計 233 場；參

與政策討論與諮詢共計 214 場；接受媒體訪問共計 94 場。

4. 參與政府有關部門之諮詢工作

本院同仁累積多年研究經驗與心得，成為政府部門的顧問或諮詢對象。經常提供諮詢服務的政府部門有：總統府、立法院、行政院、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外交部、國安會、國合會、陸委會、交通部、銓敘部、環保署、衛福部、中央銀行、台北市、新北市等。

5. 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

服務方式分為：(1)為民間捐助業者定期提供重要經濟指標；(2)定期為工商界舉辦經濟展望會議；(3)提供大陸、國際及台灣經濟資訊。

6. 支援大學研究所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

本院同仁除了藉由參加國內外經濟研討會，以提高自身學術水準外，也支援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的教學。凡具有助研究員資格之研究人員，准其在大學及研究所兼任每週三小時課程，並指導碩士、博士論文之撰寫，約計支援的大學有台大、政大、交大、台科大、中正、師大、台北科技大學等，提供專業知識、傳遞政府政策外，也可達到教學相長之目的。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5 億 679 萬 4 千元，支出 4 億 9,868 萬 9 千元，賸餘 810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5 億 7,452 萬 4 千元，支出 5 億 3,708 萬 1 千元，賸餘 3,744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933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院同仁努力競標計畫致專案計畫收入增加及財務運用得宜所致。

三、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

1. 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

(1)大陸經濟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A.加強特定區域經濟研究，以助於我國擬定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開發戰略；B.透過水平整合研究，以經濟為核心，擴及人口結構、國際政治與社會變遷等領域，以提升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政策效益；C.中國大陸宏觀經濟對我國經濟政策的回應策略；D.中國大陸企業發展趨勢對兩岸產業競合的影響；E.前瞻中國大陸人口與社會變遷對我國兩岸策略的擬定。

(2)國際經濟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A.全球化產業競合與創新治理；B.網際網路應用對我國總體經濟效益；C.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等相關研究；D.車輛生命週期評估相關研究。

(3)台灣經濟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FTA 對產業的衝擊與商機、產業創新及結構調整、產業創新條例與提升產業競爭力、深耕中小企業、生物經濟、科技產業發展策略、服務業創新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維新、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家能源與產業策略、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本效益分析、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4)經濟展望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A.就國內經濟與區域經濟的動向，按時進行經濟預測並主動發佈、量化評估經濟、產業、技術、貿易等政策之效益，作為調整政府政策的依據；B.按季與按月舉辦台灣經濟預測座談會及採購經理人指數發布記者會，提供各項指數變化及趨勢；C.不定期舉辦當前重要財經議題座談會或政策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參與討論。

(5)WTO 及 RTA 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A.針對國際經貿談判發展、議題及重要趨勢，以及其對於我國經濟、產業之影響進行研究，作為政府擬定自由化政策及參與談判時之參考；B.透過其他中短期性之研究及資料分析，支援相關政府積極洽簽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廣泛經濟合作協定」（RCEP）等大型經濟整合協定及其他雙邊 RTA；C.以加入亞太區域性經濟整合之準備及因應為主，並持續關注 WTO 架構下如「資通訊貿易協定擴大談判」（ITA II）、「環境商品協定」（EGA）等談判進展及其他多邊議題之發展。

(6)區域發展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A.兩岸經貿談判相關議題之研究；B.區域整合及產業合作之研究；C.主要區域（國家）重要經貿議題之研究。

(7)綠色經濟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A.綠色貿易推動方案；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檢討暨調整、規劃；C.溫室氣體監督管理與額度市場供需評估；D.環保產業推動及節水輔導；E.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技術提升暨販賣、回收處理體系管理。

(8)東南亞國協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以「智庫交流」、「辦理會議」、「研究與政策諮詢」和「文宣與出版」為主要工作方向，包括與多個東南亞國家及東協整體的重要研究機構與智庫互動，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

(9)日本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持續針對國內產學研各界創新創業、產業技術網絡建構轉型及新興技術產業化之需求，積極運用日本近期海外拓展策略方向，包括安倍政權所提出的日本企業海外布局、中小企業海外拓展策略，以及推動創新與機器人產業革命等政策取向，探尋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之潛在新興領域與可能做法，以擴大雙邊互惠的發展動能。

(10)財經策略方面

本年度研究重點為：持續規劃辦理『中華財經高峰論壇』，包括《中華財經政策高峰會》、《中華財經趨勢研討會》、《中華財經專題報告》、《中華菁英領袖班》、《邀請大陸財經名人訪台》等五大類活動，舉辦「兩岸產業發展研討會」加強對企業的諮詢服務與財經知識的推廣，以達知識、廣宣、公益之綜效；另不定期協助本院其他所中心辦理計畫研討會、專題演講、座談會等活動。

2. 自行研究

105 年度研究範圍仍包含人口與勞動、社會福利、所得分配、能源與環境、非熱門地區區域研究、國土規劃、非政府組織、全民健保、財政等領域。

3. 擔任國家政策智庫，提供政策建議

本院同仁將持續過去的經驗，主動根據當前與中長期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成果，提出客觀看法與建議，闡述經濟觀念，促進朝野共識，並協助政府規劃經濟政策。將透過下列方式達成：

- (1) 出版重要經濟議題分析系列專書。
- (2) 舉辦經濟政策會議與政策論壇。
- (3) 發表政策專論與專題演講。
- (4) 參與政策討論與諮詢。
- (5) 出版「經濟前瞻」雜誌。
- (6) 在本院網站、電子報及國內外媒體發表時論。
- (7) 藉由媒體訪問平台。

4.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

本院同仁依據對當前以及中長期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撰寫學術性和政策性研究報告，針對台灣經濟發展問題，研提具體的政策建議。並對各項研究，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版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經濟專論、經濟叢書、當前經濟議題分析系列、研究報告等。

5. 參與國際智庫網絡，進行國際交流

- (1) 接待各國來訪人士，解說台灣經濟發展經驗，接待來訪人士包括各國的官員、智庫、學者、業者、民意代表、媒體記者及學生。
- (2) 主辦或合辦國際智庫政策研討會。
- (3) 出席國際性會議，並宣讀論文。
-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二) 105 年度預算概況

本院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5 億 1,721 萬元，支出 5 億 742 萬 3 千元，賸餘 978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68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計 105 年度專案計畫收入成長 2%。資產 17 億 2,201 萬 7 千元，負債 2 億 2,724 萬 1 千元，淨值 14 億 9,477 萬 6 千元；另在資金運用方面，編列固定資產 380 萬元。

本院並無進行其他轉投資事業。

四、未來展望

(一) 紮根基礎性研究與前瞻性研究同步進行，以強化對政府政策的支援

「基礎性研究」之目的在於建立方法論、資料庫、產業分析工具及進行人才培訓，以釐清經濟分析的基礎邏輯與手段，並據以探討國內外所產生的經濟事件。而「前瞻性研究」則在於掌握趨勢及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探討對台灣經濟的可能影響、商機，做為政府政策決定的參考依據。

(二)立足國際視野，深化區域經濟整合及國際經濟相關議題之研究

全球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爆發後，亞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台灣應擬定策略積極尋求加入談判，將是本院研究的重點。另兩岸業已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經貿關係有重大突破，在維護國家安全之餘，亦需要強化新政策的效益。同時為了避免對中國大陸市場形成過度依賴和拓展更多公平的國際貿易及投資機會，應積極展開與主要貿易夥伴、周邊國家或有重要經濟利益國家之經濟整合，簽署 FTA，除了台星、台紐 FTA 之外，亦積極協助政府研究，尋求下一個洽簽的夥伴。同時，加入區域整合的研究亦建議採多元並進，因此，除了 ECFA 研究外，亦加入 TPP、RCEP 的可行性分析，以及策略研擬。

(三)持續協助政府參與國際經貿談判、培訓經貿人才

本院台灣 WTO 中心每年至少進行 10 項與政策形成相關的專題研究、20 項即時研究案、50 項諮詢服務案，分別與貿易決策、法制面議題、經貿談判、參與國際事務等密切相關。此外，本院台灣 WTO 中心也舉辦各種研討會、經貿談判訓練班，邀請國內外具有豐富經貿談判經驗的專家，協助訓練國內的經貿人才。

(四)充實並鞏固本院在台灣經濟預測之內涵及地位

本院的經濟預測團隊，經由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總體經濟計量模型之模擬，分別就未來製造業與服務業之景氣變化及未來兩年的台灣經濟景氣予以預測；並就當前發生之重大經濟政策與變動，對台灣經濟造成之影響進行模擬分析與研判。

(五)擴大建立國際智庫網絡的跨國合作關係

本院除透過研究合作與國際研討會等方式，與國際研究機構建立長期跨國合作與交流之外，也在實質科技的跨國交流上作出努力。透過「台日科技交流與合作計畫」，繼續擴大台日間科技交流與合作。99 年成立「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藉以加強與東協國家之智庫與研究機構間的聯繫與交流，進一步發展與東協個別國家與整體之實質經貿關係。

(六)持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邀請諾貝爾得獎級學者來台灣進行學術交流，除在知識上擴大國際視野外，亦可提升台灣的國際知名度。

五、結語

本院主要經費來源為承接各界委託研究計畫收入，綜觀近 5 年來計畫收入由 100 年度 4 億 2,636 萬餘元，至 104 年度 5 億 3,107 萬餘元，成長幅度為 24.56%。

在研究方面，本院近年來針對當前國內外環境重大變化，成立中心，調整服務模式，提供因應策略。例如透過建立大陸資料庫、中小企業白皮書研究、企業升級轉型，以強化對大陸競爭優勢。並推動我國加入 TPP/RCEP 以及 FTA 的策略作法，因應區域經濟整合及協助中小企業整體產業升級轉型。

除積極擴增委託研究業務，為厚實研究能量，成立計量模型研究團隊，培養經濟評估及非經濟評估的相關人才，俾在政策之研擬及建議上發揮更大功能。更與國內外各大智庫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積極參與國際智庫網路，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並邀請諾貝爾經濟學者及國際知名學

者專家來訪及鼓勵研究同仁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未來希望繼續發揚過去的優良傳統，秉持客觀、獨立、超然的研究精神，以深厚的學術基礎，就社會短中長期之重要議題從事嚴謹的政策研究，提出讓政府與社會重視的研究成果，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朝國際級智庫邁進。

不過，多年來維持本院運作之經費需求，皆仰賴向外界爭取委辦研究計畫來因應，然而研究議題常常隨著委辦單位的需求而改變，在類似研究議題與研究能量的累積上，不易持續，殊為可惜。若政府單位每年能提供一部分的固定經費，讓本院得以延續重要議題的發展，培育研究人員對各議題的長期觀察與研究，並強化基礎與前瞻性的研究，提早追蹤未來重要議題，研擬對策，這不僅使得研究所得之結果更為深入而完整、其所形成的政策建議將更為具體，且可即時提供政府之諮詢及產、學界的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二、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日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本人代表本中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同時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謹將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設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本中心之設立係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協助提升國內產業管理資訊化、工業自動化及其應用發展為宗旨，俾利改善產業結構，促使經濟轉型、提升產業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二)創立基金

於民國 52 年由行政院設立國際合作發展委員會（即今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捐助 100 萬元成立。

(三)經費來源

經費來自公、民營企業委託本中心辦理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及規劃服務收入、資料處理服務收入、硬體服務收入，以及經由公開競標方式承接政府機關委辦計畫收入與營業外之房屋出租租金收入等。

二、104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工作成果

本中心 10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按工作性質區分為國土資訊系統與學術研討、軟體規劃開發及建置、資料處理及其他資訊服務計畫等部分，說明如下：

1. 國土資訊系統與學術研討部分

(1)完成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整合資訊平台建置。

(2)完成交通網路地理資料庫新五年整體推動規劃案。

(3)完成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設計監造服務。

(4)完成國土空間特展之國土資訊展示空間布設案。

(5)執行國土資訊成果暨空間發展規劃特展。

(6)執行淹水模擬模式雲端服務(一)。

2. 資訊軟體部分

(1)完成 104 年度農地銀行網站資訊服務計畫。

(2)完成 104 年度加強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案。

(3)完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邊停車開單即時傳輸系統建置試辦案。

(4)完成新竹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及更新案。

(5)完成 103 年度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護工作。

(6)完成 103 年度交通觀光局資訊系統維護工作。

(7)完成交通部觀光局電動機車補助租賃系統、尋找台灣迷活動網站開發案、電動機車補助租賃系統擴充案。

(8)執行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規劃及建置。

(9)執行 103 年度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計畫案。

(10)執行 104 年度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護工作。

3. 資料處理及登錄部分

(1)完成銀行外匯資料處理作業。

(2)配合政府 e 化政策，建置銀行線上傳輸外匯交易資料系統。

(3)完成執行財政部北區及臺北國稅局 104 年度課稅資料登錄處理業務。

(4)完成勞保局承保異動資料表委外處理作業。

(5)完成民間單位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及整卷業務。

(6)完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老農津貼業務相關資料掃瞄作業案。

4. 其他資訊服務計畫：包括人才培訓、資訊硬體銷售、租賃及維護專業技術服務。

(1)完成 104 年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案。

(2)完成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租用路邊停車開單設備暨管理系統作業。

(3)完成電腦軟、硬體設備銷售與維護業務。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2,451 萬元，支出 1 億 1,781 萬元，賸餘 670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 億 5,047 萬元，支出 1 億 3,115 萬 5 千元，賸餘 1,931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261 萬 5 千元，主要係處理服務案件增加及活化自有房舍，致決算賸餘較預期增加。

三、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

依本中心設立宗旨，105 年度推動之業務目標、預期成果及主要執行計畫摘要如下：

(二)計畫名稱

1. 持續擔任政府 NGIS 推動、規劃與技術核心幕僚角色。
2.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
3. 擴展扮演 GIS 產業行銷媒合角色，積極推動 GIS 跨領域資訊整合發展。
4. 配合政策爭取政府單位委外服務專案資訊軟體規劃開發及建置之委託。
5. 爭取辦理資料登錄、掃描與數位化處理相關業務。
6. 其他資訊硬體租賃及設備維護服務。

(三)計畫重點

1. 國土資訊系統規劃及應用服務：

- (1)協助政府規劃與推動下一階段（105-109）NGIS 未來發展方向。
- (2)配合 NGIS 推動及各項審議決策過程之需要，持續擴充空間規劃支援決策系統分析模組，強化圖台跨單位資訊整合能力，奠定扮演重要決策技術幕僚角色。
- (3)藉由持續辦理各項商展、資訊展與國際研討會之機會，提升活動企劃、國際媒合、商業媒合與行銷公關能力，積極協助產業行銷與跨領域媒合角色。

2. 資訊軟體規劃開發及建置委外服務：

- (1)政府單位相關資訊軟體規劃與推廣等資訊數位化之委託服務。
- (2)農地銀行暨執行小地主大佃農網站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 (3)文化、藝術及博物館管理資訊與文化藝術資料整合應用服務作業。
- (4)飛航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觀光資料及觀光應用服務之發展。

3. 資料登錄與處理相關業務：

- (1)持續辦理銀行資料處理作業，並繼續爭取資料登錄與處理相關業務。
- (2)建置銀行線上傳輸外匯交易資料系統。
- (3)持續辦理國稅局課稅資料登錄處理業務。
- (4)檔案影像掃描及登錄處理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登錄處理業務。
- (5)檔案回溯編目建檔及整卷業務。
- (6)持續辦理財團法人語言中心英檢分級檢定測驗考生報名表登錄及日檢能力測驗報名業務。

4. 其他資訊硬體租賃及設備維護服務。

- (1)電腦系統主機更新之軟、硬體租賃服務。
- (2)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補繳及舉發違規停車作業委外業務。

(四)105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

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3,976 萬 5 千元，支出 1 億 2,609 萬 1 千元，賸餘 1,367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697 萬 4 千元，主要係人才培訓、系統整合及硬體服務案增加與資產活化；資產 3 億 9,093 萬 5 千元，負債 3,660 萬元，淨值 3 億 5,433 萬 5 千元。

本中心並無進行其他轉投資事業。

四、未來展望

- (一)強化地理分析特色，結合資料探勘，創造獨特的地理大資料探勘模式。

(二)持續提升 GIS 研發，以空間技術專長結合應用領域需求，發展綜合治理之技術框架。

(三)以「智慧化」發展為方向，發展物聯網、智慧交通、智慧治理等業務。

(四)積極協助政府及產業培訓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人才。

(五)協助委辦單位完成資訊規劃、建置及資料數位化，提升整合應用能力。

五、結語

本中心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以輔導民間 GIS 產業為己任，矢志成為產、官、學、研於地理資訊領域的連結平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三、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05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設立目的

由於我國長期面臨專利審查人力遠不及申請審查之案件量，造成待審案件不斷累積成長的結構性困境，面對國際產業競爭壓力，有效促進產業創新研發並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實為當務之急。

因此，本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能加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專利案件之審查，使智慧局的審查人力專注於辦理專利案件審查等核心業務，並可於兼顧審查品質的維持下有效解決龐大專利申請與待審案件。除可提供民眾更即時之服務外，更能穩定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及智慧財產服務品質，進而產生激勵創新發明、增益後端產業加值服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等連帶效益，期能完善我國創新研發環境之總體發展為最終目標。

(二)創立基金

於民國 101 年由經濟部以現金 3,000 萬元捐助設立。

(三)經費來源

目前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經費及財產孳息。

二、104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工作成果

1. 完成 1 萬 762 件專利前案檢索紀錄及報告

本中心 104 年度協助智慧局執行專利前案檢索工作，完成 1 萬 762 件專利前案檢索紀錄及報告，執行成效良好；於搭配智慧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各項措施下，整體審結期間已大幅縮短，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自 101 年須耗時 46 個月，至 104 年已降為 26 個月（圖 1）。而因專利審結數之增加將挹注智慧局專利規費之收入，估計後續 10 年可增加專利證書費及年費收入 1 億 3,700 萬元之國家歲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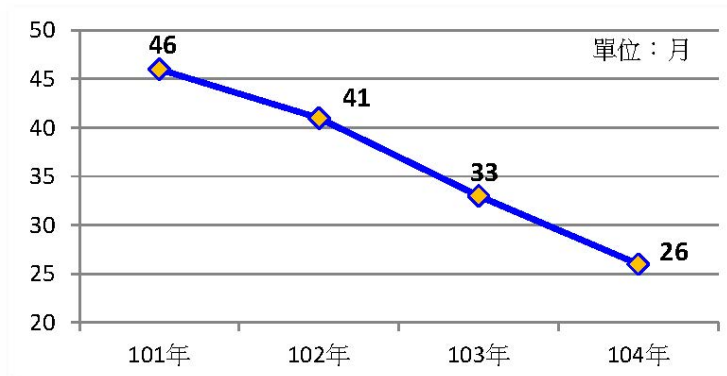


圖 1 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

2. 完成 25 件外界檢索委託案件及「專利檢索業務服務規章」之訂定

104 年（第一階段試營運期）總計完成 25 件外界（智慧局以外之機關團體）委託案件，服務對象為中央研究院、（財）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農業科技研究院、鈺創科技（股）公司、臺灣科技大學及台灣中油（股）公司。所受理委託案件之技術領域以「生技醫藥類」為最多，而服務對象所回饋之每案檢索報告的滿意度調查結果，「優等及良等」則占 95%，顯示中心檢索品質備受肯定。

此外，並藉由 104 年所進行的第一階段試營運委託案件經驗逐步修正 103 年所訂規章草案內容而完成「專利檢索業務服務規章」之訂定，以因應 105 年試行第二階段之受理外界專利前案檢索委託服務，發揮本中心最大設立功能。

3. 完善檢索環境支援（擴充專利檢索管理系統）

104 年度完成「優化專利檢索管理系統功能」（圖 2）及「擴充開發對外案件流程管理子系統功能」（圖 3），除了可有效管理對智慧局服務案件流程，更使對外（智慧局以外的單位）專利檢索服務業務可有效擴展及管理，持續強化專利檢索服務品質。



圖 2 專利檢索管理系統－優化功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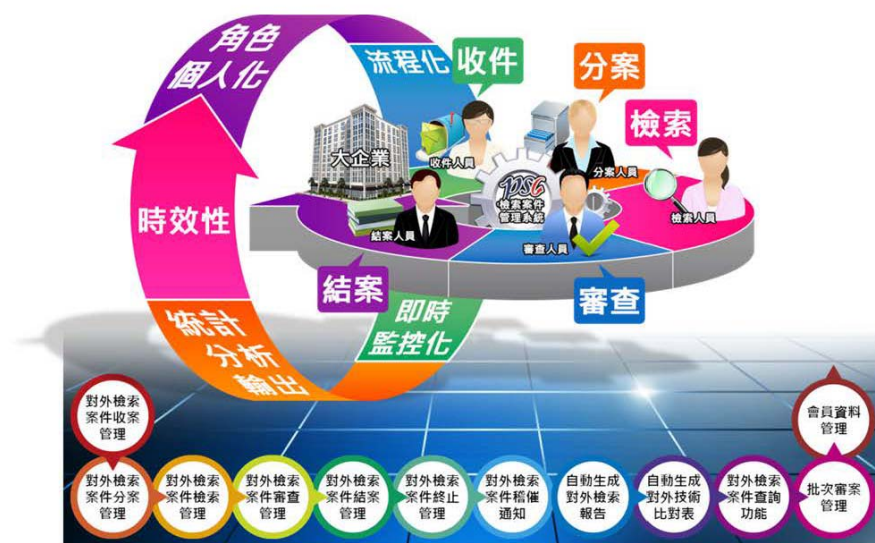


圖 3 對外案件流程管理子系統功能

(二)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261 萬 9 千元，支出 1 億 219 萬 9 千元，賸餘 42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 億 347 萬 5 千元，支出 1 億 305 萬 2 千元，賸餘 42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

三、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說明如下：

1. 持續協助智慧局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協助智慧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作業，有效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助益產政學研各界研發能力，對我國整體智慧財產環境發展與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將有顯著助益。預計完成 1 萬 500 件專利前案檢索，協助審結 5,250 件專利申請案，將可增加後續 10 年年費及證書費 1 億 3,440 萬元之國家歲收。

2. 進行第二階段受理外界檢索委託之試營運期

受理外界專利檢索委託服務，助益產政學研界完備研發前各項資訊之整備，使研發投資能創造最大效益，並發揮本中心最大設立功能。

3. 建構專利檢索知識管理平台

為了有效運用所累積的檢索技巧及經驗，本中心規劃於 105 年度將彙集自中心成立以來所累積之歷年檢索案件資源，及因檢索業務之進行所產出的各項專利相關資訊，來進行加值運用轉化，透過專利檢索管理系統彙集本中心檢索報告以及各檢索人員運用檢索關鍵字詞等相關資訊，建構第 1 期「專利檢索知識管理平台」，提升專利檢索效率及準確性有效管理檢索知能，助益辦理專利申請前案檢索及外界委託檢索服務效能。

(二)105 年度預算概況（含收支預算、固定資產及轉投資）

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320 萬 3 千元，支出 1 億 277 萬 3 千元，賸餘 43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資產 6,042 萬 3 千元，負債 2,862 萬 8 千元，淨值 3,179 萬 5 千元；另在資金運用方面，編列固定資產投資 250 萬元。

本中心並無進行其他轉投資事業。

四、未來展望

本中心業務施作目標及計畫主要分有：進行智慧局委託之專利申請前案檢索、受理外界專利檢索委託及完善專利資訊系統平台等範疇。目前工作首重協助智慧局專利前案檢索以達清理專利積案之目標，並依醞釀期與發展期所累積之檢索經驗，建置專利管理知識庫平台，以有效管理檢索人員之服務效率、提升檢索效能，亦可作為後續受理產學研各界委託或相關諮詢業務之管理作業平台。進入穩定期後，陸續啟動受理產學研各界檢索案件之委託，逐步助益產學研各界完備研發前之各項資訊，使其研發投資能創造最大效益，發揮本中心最大設立功能（圖 4）。



圖 4 中心發展願景規劃

五、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進行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擬先請教專利檢索中心王董事長，你們的業務主要是讓民眾來檢索我國現在有哪些專利嗎？

主席：請專利檢索中心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黃委員偉哲：那請問這個檢索是如何檢索起？

王董事長美花：專利檢索中心原先成立的目的是，在整個智慧財產局清理積案的大計畫裡面，我們仿照日本幫特許廳做檢索的 IPCC 和韓國的 KIPRIS，他們都是專責幫專利機關做檢索，然後將檢索報告提供給專利機關參考並進行完整的專利審查。

黃委員偉哲：提供給專利機關？專利機關的意思是擁有專利的機關，還是……

王董事長美花：在臺灣就是提供給智慧財產局。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要成立這樣一個中心呢？這本來就是智慧財產局的業務啊！

王董事長美花：這是因為政府相關人事和資源都是固定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比較有限制，如果你們成立一個中心，用人就比較……

王董事長美花：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真的很難不令人聯想到其中有政府組織肥大且逃避監督的嫌疑，因為你們的經費百分之百來自政府的公務預算，卻還要成立這樣一個中心，用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的管制，人員的進用也不是比照公務人員的考試，此外還有剛剛提到的獎金發放和人事費用等問題，這些真的會讓人覺得有點怪怪的。請原諒我們的見識比較短淺一點，我們本來真的以為這既然是個檢索中心，就是可以讓民眾直接去檢索，所以我還想：這樣的東西民眾上網查就好了，或者用自然人憑證等方式進去智慧財產局的網站就可以查，幹嘛要成立一個中心。結果現在更進一步知道這個中心不是服務民眾，而是服務智慧財產局的，基本上專利檢索中心等於是智慧財產局的一個專利檢索科，只是你們運用財團法人的形式，把這個科變成一個局外的單位。

就制度面來講，我們當然還要好好思考、檢討一下，因為一般人只專注在你們的預算使用面……

王董事長美花：我跟委員補充報告，針對智慧財產局成立這個專利檢索中心有沒有逃避管制或逃避監督的問題，當初部裡面和院裡面都有經過非常縝密的評估，剛才我提到……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們中心裡面現在有多少位同仁？

王董事長美花：目前大概有 80 位，我們一年的經費才 1.01 億元而已，全部都是由這些人員來做這樣的檢索，因為專利檢索中心不是公務機關，所以我們在本中心任職的同仁都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方便的話請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讓我們瞭解你們這樣做的必要性。

王董事長美花：好。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請問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你們主要是提供什麼樣的資訊？

主席：請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本中心成立之初叫做中華電腦中心，是臺灣最早引進電腦資訊的單位，負責幫所有公務機關訓練電腦人員，隨著時代的移轉，現在唯一一個公務的工作就是幫中央銀行處理外匯的資訊業務。

黃委員偉哲：外匯資訊業務？這和地理資訊有什麼關係？

陳董事長建良：地理資訊是前幾年才改名……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的掩護身分嗎？

陳董事長建良：不是、不是，委員誤會了。

黃委員偉哲：是容易讓人誤會沒錯啊！

陳董事長建良：跟委員報告，改名字是 7 年半之前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為何來？

陳董事長建良：因為當時政府要發展地理資訊系統，所以就把我們中心的名稱從中華電腦改名……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現在做的就不是本業了啊！

陳董事長建良：本業還是在的，但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們主要是做央行的外匯資訊……

陳董事長建良：央行的業務有一半。請委員容我報告，外匯資訊早年是紙本的，必須用人工來登打，所以才會有……

黃委員偉哲：現在電腦都可以煮花生了！電腦化是好事，沒錯啊！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央行沒辦法自己做，需要你們來……

陳董事長建良：跟委員報告，央行的業務就要收回去了，預訂明年年中就要全部移轉回央行。

黃委員偉哲：人家要把你們的主要業務抽走了，貴中心有什麼計畫？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正在努力轉型當中，除了做資訊系統之外，也在做和地理相關的，包括……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轉型要快一點吧？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你們的同仁有多少人？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目前有將近 100 人……

黃委員偉哲：天啊！

陳董事長建良：但是總共有 40 名是登打人員。

黃委員偉哲：我總覺得這有一點奇怪，最近內政部不是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嗎？經濟部有地調所，水保局則要公布土石流潛勢區，水利署又有一個易淹水地區的資料，總之，在臺灣的國土規劃裡面，本席希望你們地理資訊中心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絕對不是像現在搞了半天去替央行做什麼外匯資訊，而且還用了 100 人！100 人是很不容易的耶！在地方政府，100 人是天大地大的事情，可是在你們說來好像是閒話一句！

陳董事長建良：委員，不是這樣的，央行的業務早先有 600 個人在做，後來業務一直萎縮，所以不是我們去做央行的業務，而是央行早年需要我們幫忙。我們正在轉型，央行的業務只剩下 40 幾個人，明年全部結束之後，我們會把這些人做合適的處理。所以，不是我們把央行的業務拿來做一個……

黃委員偉哲：不、不、不，央行的業務並不是你們要，它就可以給，當然是它對你們有所需求……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就你們用人的數目、單位的龐大、處理的業務和你們設立的目的並不吻合表示意見。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之前傳聞院長是經濟部長的熱門人選之一，請問有這回事嗎？你有接到電話嗎？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接到電話。

黃委員偉哲：你有興趣嗎？

吳院長中書：謝謝您……

黃委員偉哲：你會在牛棚練投嗎？不會喔！

好，嚴肅地說，我不知道中華經濟研究院歷來預測經濟成長的準確率大概是多高，但我知道的是，你們除了預測經濟成長的例行工作之外，是不是也能幫幫經濟部的忙？也就是說，對於一些實際的經濟政策評估，你們是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應該能在幕僚作業的階段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但是也不用害怕，你們並不是人家的幕僚，所以不需要謹守「幕僚不語」的原則，而是要有學者的擔當和學術機構、研究機構的風骨。也就是說，當政者不管是經濟部、行政院或國發會，當他們的經濟政策或涉及國家未來發展的政策是有問題的，你們可以大膽提出不同的意見，好不好？

吳院長中書：好。

黃委員偉哲：那你覺得現在行政院提的擴大內需，也就是透過減少貨物稅，鼓勵使用節能減碳的車輛、冷氣、電器，還有旅遊補助，所刺激的經濟成長有多少？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

吳院長中書：個人認為在景氣不好的時候，政府推出一些減緩經濟下滑的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各位也知道，這個額度並不大，所以……

黃委員偉哲：幾十億啦！民脂民膏很多啦，但是對於經濟的挹注是九牛一毛啦！

吳院長中書：它的效果會比較有限。

黃委員偉哲：有限到什麼程度？

吳院長中書：我們估計……

黃委員偉哲：估計可以帶動多少消費？因為其實這就像當年的消費券一樣，對很多人來講都是替代效應，而不是擴大效應啦！所謂替代效應就是柴米油鹽醬醋茶，這些是我本來就要買的，只是現在用消費券來買，我並沒有把本來要花的現金拿去買別的東西，所以沒有產生擴大消費的作用。

吳院長中書：的確是有部分的替代效果，可是在整體的觀點來看，即使有部分是替代性的，它還是有部分的乘數效應。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估計大概是多少？

吳院長中書：我們沒有確實去估計，但是根據過去的研究經驗，政府支出的乘數大概只有百分之一點零幾、1%左右而已。

黃委員偉哲：就是說，我花這 100 塊錢，可能只能增加 1 塊錢的支出？

吳院長中書：1 塊多一點。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被驗證為真的話，經濟部就是拿我們這些錢……

吳院長中書：也不盡然，我剛剛講的是額外創造 1 塊多，不是……

黃委員偉哲：額外？我當然知道是額外，花 100 塊錢，才額外創造 1 塊多！坦白講，我們是希望花 100 塊錢可以額外創造 20 塊、30 塊、50 塊，甚至 100 塊錢以上的支出，這樣才有擴大的效果啊！如果只是額外創造 1 塊多，我放在銀行就能額外創造 1 塊多了好不好！

吳院長中書：我講的百分之一點多是 100 塊錢可以創造 100 多一點。

黃委員偉哲：100 多一點就是額外 1 塊嘛！

吳院長中書：不是，是創造 100 多塊，加上原來的 100 塊的話，就 200 多塊了。

黃委員偉哲：應該至少要這樣以上啦！我們希望能看到詳細的報告，你們有沒有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吳院長中書：我知道國發會內部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偉哲：政府部門講自己好就像賣瓜說瓜甜，我們當然不大相信，我們比較相信在牛棚練投的。

吳院長中書：假設委員有興趣，我回去會請同仁再做一點……

黃委員偉哲：有機會，OK。謝謝院長。

吳院長中書：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出口已經連 14 黑，甚至連 15 黑，但是最近有國外的研究單位預測，可能半年之後台灣的經濟會好轉，次長從事務官到政務官任官這麼多年，您自己的觀察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確實這段期間整個國際大環境的需求都呈現衰退，從相關的資料看起來，衰退的情況隱隱約約在收斂，所以大家預期下半年應該會緩步……

廖委員國棟：你也認為我們的出口可能會增加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大概還要再努力，因為新興國家自己的產業供應鏈已經慢慢建立起來，所以台灣所面臨的產業升級及轉型的挑戰還是要靠自己，自己練完兵，有競爭力之後，可能……

廖委員國棟：次長講到創意、創新的部分，我就想到昨天我同樣在此跟你的對話，我說我們的 hTC 何以從最高端突然跌落到谷底，有人講原因就是創新不足，我昨天問你對於此事的看法，我們是否應該予以協助？中華經濟研究院作為一個研究單位，對我剛剛所說的，有國外的研究單位發布我國後半年經濟景氣就會開始回升，出口會增加，包括新台幣可能會貶值等等預測，從研究單位的角度來看，你們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自己做的問卷調查，目前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已經連續兩個月處於擴張，但是非製造業部分，其出口表現仍然很遲緩，所以整體來說……

廖委員國棟：還看不出來？

吳院長中書：雖然緊縮速度有趨緩的現象，但還未有明顯的翻身。

廖委員國棟：國外有研究單位預測半年之後會好轉，你們看目前的發展趨勢有這種狀況嗎？

吳院長中書：一樣，我們詢問製造業經理人對未來 6 個月景氣狀況的預測，也是連續 2 個月都在 50% 以上，屬於擴張狀態，就是製造業方面比較樂觀，但是在服務業方面，已經連續 11 個月指數都在 50% 以下，就是看壞未來 6 個月景氣狀況，雖然趨勢有慢慢在回升，但回升的幅度很緩慢。

廖委員國棟：幅度不大？

吳院長中書：對。

廖委員國棟：可能不一定會看得出成效？我問你的原因是，你們作為經濟研究單位，幫助政府研究整個經濟結構跟未來發展的方向，在出口連續 15 黑這段時期，你們有沒有跟政府談過如何讓國內經濟重新再起，回到正軌，能夠有所成長？

吳院長中書：我們很多研究報告都指出，在景氣遲緩期間，對我們本身的法律規章、管理制度或是中央地方各部會的整合這方面能夠加把勁，提升人才的流動性以及增加產業的活力，在景氣恢復時就能展現我們的優勢。

廖委員國棟：有人說你們只管開會、只管演講，就是無法對於政府的施政提出實質的建議，對於此種評論、批評，你有何看法？

吳院長中書：我覺得這種說法對我們的同仁不太公平，身為智庫，我們很努力秉持獨立、客觀的角度來做研究報告，提供行政單位參考，行政單位當然不僅考慮經濟的議題，它可能要考慮其他面向的問題，所以有時對我們的建議不見得可以全盤的接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你們已經善盡研究單位對政府提供建言的責任？

吳院長中書：我個人認為我們的同仁已經善盡此一責任。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講的所謂外國研究單位就是德國的 Ifo 經濟研究院，你也看到這篇報告了，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今天報紙有報導。

廖委員國棟：看到這樣的報導，我們當然感到欣喜，如果半年後果然台灣的經濟因為出口擴張，包括剛剛院長講的，我們的製造業已經開始有擴張的狀況，我們當然是希望看到這個訊息是真的，請問你最後的評論是如何？

沈次長榮津：就這部分來說，在這段期間產業界也一直在調整體質，所謂調整體質就是在談找出關鍵的問題，目前看來有幾個關鍵面向要處理：第一個，我們過去所依靠的中間財受到大陸產業轉型的影響而日漸萎縮，所以我們必須找出關鍵技術及零組件，比如工具機方面最關鍵的 controller，目前法人科專、業界科專以及學界科專都已經投入，而且過去 controller 都是從日本富士山下的 FANUC（發那科）進口，現在國內已經能自行供應三成。controller 是工具機的關鍵核心，擁有核心技術將能提高工具機的附加價值，所以我們會從這方面來切入，如此才能健全產業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本席時間不多，這方面我就此打住。

請問地理中心的業務最主要有哪幾大項？

主席：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地理中心目前的業務大概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就是央行從 1963 年留到現在的外匯登打，我們的總經費一年大概 1 億 2,000 萬元，央行的業務大概 6,000 萬元左右；另外一半就是我們接各個單位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我問的是你們的業務內容，因為時間不多，請你告訴我，你們的重點業務是什麼？

陳董事長建良：報告委員，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央行的外匯資料登打；另外一部分就是包括農委會、國發會還有其他單位的地理資訊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個名稱是「國土資訊系統」，怎麼會跟央行有關係？

陳董事長建良：那是一部分的業務，跟委員報告，那部分是國發會的業務。

廖委員國棟：國發會的業務？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

廖委員國棟：可是貴單位的名稱是「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陳董事長建良：報告委員，本單位 1963 年成立時名稱叫做「中華電腦」，是當時負責從國外引進電腦資訊系統在政府單位擴散的第一個單位，也就是說台灣第一台電腦是從這邊而來，這個單位在……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這個名稱不對啊！

陳董事長建良：為了順應政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的業務，2008 年時本單位的名稱改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也應該要轉型嘛！不是嗎？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正在努力，目前有一半的業務就跟地理資訊有關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現在另一半的業務還是中央銀行的業務啊！

陳董事長建良：報告委員，央行的業務明年年中就要結束了。

廖委員國棟：明年要結束？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

廖委員國棟：未來的重心是什麼？

陳董事長建良：重心就是地理資訊，我們正在努力轉型。

廖委員國棟：我查閱你們資訊系統的九大資料庫，非常重要的、台灣的少數民族原住民地區的資料卻完全付之闕如，你們應該把這個當作重心之一。

陳董事長建良：我完全同意，但是跟委員報告，目前相關資訊的架構是由各部會負責的，我們只是把資訊蒐羅過來而已，但是……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們就是處理大數據啊！

陳董事長建良：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我完全同意，是的。

廖委員國棟：明年底才會轉型，是嗎？

陳董事長建良：明年年中，我們正在轉型，不是明年才開始轉型，因為央行業務要收回已經講好多年了，我們正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次長，名不正言不順，明明叫做「地理資訊中心」，卻是搞中央銀行的業務，這是我第一次聽到，以前都沒有問過耶！

沈次長榮津：可能階段性的任務告一段落之後就要加快轉型了，剛剛陳董事長也這樣說。

廖委員國棟：我再次強調有關原住民的相關資訊，因為你們就是「資訊中心」嘛，你們應該就是負責大數據的單位，什麼數據都有，講到「地理資訊」，占有台灣 60%土地的原住民區域的狀況，你們現在一點資料都沒有。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剛才陳董事長已經說明，他們會加快腳步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會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儘速將這部分納入，當作你們重要的工作並蒐集相關的資訊，好不好？

陳董事長建良：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副院長都備受敬重，就請你們坐到前面。也跟各位報告，立法院新院長上任之後要做改革，未來的質詢方式與位置安排可能也會做一些調整，目前正在討論、評估當中，將來可能會變得比較舒適些。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認真地看過經濟部提出的報告，在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提及你們的目標是提升財團法人的財務自主能力，請問你們現在有何機制？目前經濟部對主管財團法人的監督查核作為，包括每年年度終了時進行書面查核以及至少每 3 年進行實地查核，如果你們希望提升財團法人的財務自主能力，除了上述的監督查核作為之外，你們有無其他具體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這部分而言，現在我們要求政府的相關計畫中產業界的自籌款要提高，產業界的自籌款提高，相對地政府的補助就減少，相對地這些法人……

徐委員永明：但是次長，我看到一個數字後不免懷疑，這部分真的有在做嗎？或者誘因到底夠不夠？請技術處羅副處長一起上台。請林次長跟羅副處長看一下，我們希望法人有更高的財務自主能力，但是從 100 年到 103 年，連續 4 年法人科專的核定通過率卻高達 100%，羅副處長能否告訴我們，核定通過率 100%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副處長說明。

羅副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科專的運作分為幾個階段，在規劃階段我們就已經進行篩選，所謂進行篩選是指我們先做策略規劃，把產業界的意見納入，同時也會做策略的布局，所以在規劃階段就已經做過篩選。

徐委員永明：請問副處長，業界科專的核定通過率分別是 62%、59%、94%及 44%，其中只有 102 年比較高；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的核定通過率甚至更低，都在五成以下。次長也看到這個數字了，這會不會讓財團法人覺得自己只要申請就有錢？所以我們從昨天一直討論到現在，就是財團

法人大量依賴政府的計畫。請副處長解釋，為什麼業界科專跟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的核定通過率這麼低？相較於法人科專百分之百的核定通過率，你給外界的印象就是我們不要說官官相護啦！

沈次長榮津：對於剛剛羅副處長提到的，以後我們提供的資料要把過程也呈現出來，否則光就結果論的話，恐怕會產生誤導，這個最重要。

徐委員永明：不只是這百分之百的核定通過率會讓人覺得會不會政府比較偏好……

沈次長榮津：對，我覺得這會讓社會產生誤解，認為政府都偏袒法人，但其實是……

徐委員永明：對，而且這個數字很高。請次長看一下，不只是百分之百的問題，在經費方面，101 年法人科專的經費是 128 億元，105 年高達 133 億元，這中間每一年都是一百三十幾億元以上。就通過率而言，剛才次長講這是數字呈現的問題，可是你會讓人感覺通過率百分之百，拿到的經費又高達一百多億元，反觀通過率低的業界科專，請問副處長，業界科專的經費每年約略多少？

羅副處長達生：業界科專一年的經費大概將近二十多億元，但是是補助到其他部分。

徐委員永明：二十多億元？與法人科專一百三十幾億元的經費相比，連零頭都不到。

羅副處長達生：報告委員，因為在業界的輔導方面，技術處是扮演比較前瞻的部分，其他各單位也都有相關的經費，比如工業局有一個創新平台的計畫，它是一個整體性分工的搭配。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到財團法人的數字是這樣，通過率百分之百，經費非常高，每年一百三十幾億元，那成效又如何？請問次長，你覺得成效如何？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談的關於技術的部分，大概都是由工業局的產業推動辦公室去掌握相關的需求，就是技術的缺口，技術缺口再 feedback 回到前瞻的部分，就是技術處，然後技術處就會分析要如何利用法人科專、業界科專跟學界科專……

徐委員永明：請次長看一下螢幕，這是經濟部所屬幾個財團法人，包括藥技中心、石資中心、鞋技中心等平均移轉收入比，也就是投入的金額跟移轉的收入比，藥技中心是 3.95%，收入大約是 300 萬元，可是 101 年到 103 年平均投入的經費都是上億元，結果只拿到 300 萬元的移轉收入，這不是一年喔，這是 101 年到 103 年的平均數，這是績效比較差的。甚至我們覺得績效應該很不錯的工研院，移轉收入已經上億元了，可是其實你們投入的經費更多，每年平均投入高達 83 億元。

次長，從這些數字看起來，只能說我們給財團法人很多錢，讓它通過率這麼高，可是績效很差，關於這部分，除了書面查核以及每 3 年實地查核之外，部裡面有沒有統整作個檢討？就像你講的，技術處其實是個 controller，你在前一個答詢時提到，你希望去控制它、你要提供誘因，你必須去 push 它嘛！

沈次長榮津：對，向委員報告，比如像 controller 來說，我們請法人研發出來之後，就要求必須技轉給 controller 的民間業者。

徐委員永明：對，可是次長你看看這個平均移轉收入比，投入了 2 億元只回收 300 萬元，這個比率太低了吧！這是績效比較差的，從藥技中心的 3.95%到石資中心的 5%、鞋技中心的 6%、食品所

的 7%，自行車中心現在應該是最 popular 的，也只有 8%。

沈次長榮津：這幾個就是比較小型的法人。

徐委員永明：工研院是大型的法人啊。

沈次長榮津：對，它是屬於比較大型的法人，它做比較前瞻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次長，我的時間有限，這部分我上次也問過，我還是再問一次。我們用專利數作為績效指標，可是這個有問題，因為很多專利沒人使用，我們花了很多錢在做什麼呢？專利的維護。光是 104 年未使用的專利維護費用就是 6,000 多萬元，每年差不多都要花幾千萬元，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篩選，這種 6 到 10 年尚未使用的專利就不要花錢在上面了，104 年還花了 3,700 多萬元。

沈次長榮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責成法人一定要成立小組來 review 這些專利，而且參與 review 的委員都來自業界，由業界來檢視。

徐委員永明：都是來自業界嗎？據我所知，審查法人科專時只有一個業界代表，請問副處長，是否如此？

沈次長榮津：不，我剛才講的是檢視專利的部分是由業界人士來做，至於審查法人科專或業界科專等補助案時，包括外面的學者專家以及業界專家都會一起納入。

徐委員永明：次長，這個比例太懸殊了。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們要加强，因為所有的研發成果都要由產業界來背書。

徐委員永明：這太浪費錢了，因為你用專利數來評估績效，結果法人做了一大堆無用的專利，以後不要再用專利數作為績效指標，可不可以用移轉收入比作為績效指標？

沈次長榮津：對。

徐委員永明：如果這樣，連工研院都要被檢討耶！

沈次長榮津：就這部分來看，我們強調的就是這些 R&D 的成果，到最後就是要技轉並落實到產業界所用，這樣才有意義，如此才符合政府交付這些法人從事 R&D 的目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資料還很多，實在沒有時間一一詢問。法人科專的經費太過集中，比如工研院、資策會就分別拿了超過六成以及將近一成的經費，其他 16 個法人則分到約兩成的經費，可是績效都不好。更重要的是業界科專核定的區域大部分都集中在北部，我真的要幫中南部講講話，拿到的比例非常低，南部才 15%，中部 21%，北部則高達 63%。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中南部大概是 1 比 1，這個我們都有注意，而且我們的計畫都是就地審查，不會讓中南部的業者再跑到台北來。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很多企業或法人都集中在北部，可是，像我們的召委最關心這件事，很多經費的投入要注意到地域的平衡問題，投入的愈多……

沈次長榮津：跟委員報告，讓這些主審委員就地找，這樣才能符合在地化。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未來能調整這個比例，也不是調整啦。另外，你們對法人科專這麼好，但他們的績效卻那麼差，所以有關評估標準的部分，不要再從專利數出發，因為專利數很多都不用嘛！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來檢討。

徐委員永明：還有移轉回饋、移轉績效等部分。

沈次長榮津：針對這部分，工業服務作為績效是最務實的……

徐委員永明：這與政黨輪替無關，即使換了部長、次長，這部分仍要持續下去，謝謝。

沈次長榮津：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來報告的 3 家財團法人的總資產加起來有 21.73 億元，但總負債將近 3 億元。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但我不了解為何中華經濟研究院會負債 2.27 億元，是什麼原因？你們今天沒有提供負債明細表嘛。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提撥員工退休金等相關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 2.27 億元的資產負債好像已經很多年了，你不知道你們有負債嗎？

吳院長中書：我知道我們有負債，短期的話是因為銀行的融通，可以基本上我們是沒有……

陳委員明文：2.27 億元的負債是短期的嗎？這個很清楚啊，資產負債是那麼簡單的財務情況，身為負責人的你不知道嗎？

吳院長中書：退撫金的準備有一億七千四百多萬元，這是退休的……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是負債。

吳院長中書：對啊，那是負債。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那是其中一環，但我問的是 2.27 億元負債的部分，這些負債有在償還嗎？

吳院長中書：這是資產負債表裡的負債，我們都會將應付帳款等部分加進去，而委員剛剛說的一億七千四百多萬元的長期部分，是作為提撥員工退撫基金的準備。

陳委員明文：其餘一億多元的負債呢？

吳院長中書：應付費用是三千兩百多萬元。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等審查預算時再來檢討，我只是覺得你們應該將負債明細表送到立法院。

另外，地理資訊中心負債三千六百多萬元，為何會負債那麼多？

主席：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如同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狀況，這是應付費用或是業務上所欠的，而非資產上有負債。我們的辦公大樓是自己的資產……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資產才三億多元，但你們的負債有三千多萬元。為何地理資訊中心的負債會那麼多？

陳董事長建良：流動負債是指業務執行過程中還未支付的錢，並非是我們欠人家錢。

陳委員明文：還有，專利檢索中心的資產才六千多萬元，為何負債會有二千八百多萬元那麼多？

主席：請專利檢索中心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才所說，其實這是會計編列的問題，這部分主要是員工的薪資。

陳委員明文：專利檢索中心是在妳手中成立的嘛？

王董事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成立？

王董事長美花：因為當時在清理專利積案的時候，認為長期來看可以比照日本或韓國的模式成立這樣的外圍組織，可以提供這類的檢索報告。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懷疑為何要成立專利檢索中心，因為智慧財產局是公部門，為何還要另外成立財團法人來服務公部門，大家都覺得很奇怪。事實上大家也很注意，從 101 年在妳手中成立專利檢索的中心，到底有無符合當初成立的目的？

王董事長美花：有。

陳委員明文：成立該中心的目的是長期目標，還是階段性目標，我是不太了解，但如果是階段性的目標，完成目標後，該裁撤的就可以裁撤了。

王董事長美花：它是長期的目標，所以才會以財團法人的模式來成立這個單位。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主席應該去考察，以了解專利檢索中心的實際運作。我們的財團法人那麼多，有四十幾個，剛好今天兩位召委都在現場，本席建議利用 1、2 個禮拜的時間，安排到幾個重要的財團法人去做實地了解。因為要在短短十幾分鐘內問出財團法人的問題，事實上是有困難度的。以這 3 家財團法人來說，這些都是屬於自負盈虧型的機構，但竟然還負債那麼多。專利檢索中心的負債是二千八百多萬元，地理資訊中心的負債是三千六百多萬元，以專利檢索中心一年賸餘近 43 萬元來說，要多久才能將錢還清？這也是個奇怪的問題。所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針對這些問題繼續與各位探討。

另外，我昨天特別提到自來水公司的人事案，此案違背了立法院的決議，部長在立法院向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當面承諾，不論是台糖、台電及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在政權交接期間將全面人事凍結，但為何自來水公司會在這段期間做人事調動？次長有去了解情形嗎？

沈次長榮津：我有去了解，而同仁告訴我，院內是針對董事長、總經理的部分做管控，其以下的部分則沒有。

陳委員明文：不管行政院是如何管控，但 3 月份鄧部長在立法院的答詢時清楚說道，所有國營事業的人事會全面凍結，這是鄧部長在立法院所做的承諾。所以照理說經濟部應該要通令所有的國營事業，但為何沒有通令下去？這部分是否要追究責任？

沈次長榮津：我去了解一下。

陳委員明文：你還要了解什麼？再請問，你知道他們為何要調整這些人的職務嗎？

沈次長榮津：老實說我並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昨天告訴你的時候，你就應該要知道了。因為董事長退休後還想要實質掌控自來水公司，雖然這次異動看起來都是副總經理或副處長，但他們都有可能在未來 10 年變成總經理或

處長，所以在這 10 年內，他還可以控制中階幹部，所以現在才急速將這些人培養起來。

次長知道這是配合什麼計畫嗎？我今天要在此爆料，就是配合降低漏水率計畫，此計畫的期程是從 102 年到 111 年，總共 795 億元，其中 645 億元是用在汰換老舊管線計畫。所以這個人事布局不只是單純在做人情而已，沒有那麼單純！

沈次長榮津：我會請國營會來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要清楚地要求次長，請你回去立即指示自來水公司將新的人事派任全部收回。

沈次長榮津：我會回去向楊次長傳達……

陳委員明文：針對這部分，希望次長回去能澈底執行。另外，昨天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副總到立院答詢，他說有 10 家子公司的營運狀況都有盈餘，我們希望他能將其羅列出來，但至今仍未看到相關資料，因此希望次長今天回去後，請他們將相關資料送來。

沈次長榮津：我會請國營會要求他們在今天下班前送過來。

陳委員明文：因為雖然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副總宣稱該公司有盈餘，但卻看不到錢，錢是他們在賺，但錢都沒繳入國庫。這是監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了解，且要看到相關明細。

沈次長榮津：一定要公開透明。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知道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營運情況，如果它們要故意規避立法院，我們就更要進一步去了解，讓我們知道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所設公司的營運情況，及賺的錢最後是落在誰的口袋。我們希望很多事情都可以慢慢地、點點滴滴地轉型正義，這也是新政府未來要對人民有所交代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在政權交接期將能浮現的事情盡量浮現出來。

沈次長榮津：盡量公開透明。

陳委員明文：如同今天談的自來水公司人事案，將升官的人浮現出來一樣，那些升官的人在高興，但我們反而要特別注意那些人。因此，請次長回去後立即指示，因為自來水公司違背部長在立法院的承諾，所以所有新的人事派令都應該要收回。

沈次長榮津：我回去會轉達楊次長，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才陳明文委員提到自來水公司人事案的問題，其實大約在一個月前，他們內部的員工就開始透過手機向我們爆料，說董事長在卸任前，會發布將二級主管全部升上來的人事異動，叫我們要注意。當然政府有其明列的升遷制度，但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卸任在即，而且行政院張院長也在院會公開宣示這段期間的人事凍結，請問次長覺得這種行為可取嗎？如果未來每個國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做這種動作時，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們覺得該如何防範？因為這是它們的人事任命權，如果它們發布了，要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明文委員及召委所關心的這件事，我回去會向負責督導國營事業的楊次長轉達，請國營會來了解。

蘇委員震清：自來水公司這樣做變成是鬧了天大的笑話，而且是陷這些升遷上來的人於不義。公務

人員只要有能力，事無不可對人言，為何就急著現在要升遷呢？當然一個蘿蔔、一個坑，這我們能體會，對文官體系的公務人員而言，不外乎是努力，希望職等能一直往上升，大家也是一路爭取上來的。

沈次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在交接在即且即將要卸任的時候，這樣的作為何苦來哉啊！如果我是這次自來水公司升遷名單的人員之一，我覺得對我來說是一種侮辱，並不是肯定。如同剛剛陳委員所說，現在外界一片質疑的聲音，對當事者來說情何以堪。所以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好好研議，像這種情況要怎麼辦、要怎麼補救？還是發布了就算了？那麼這些人豈不是將永遠被列入未來執政的黑名單？還是如同陳明文委員所說，他有另外一種圖謀不軌的心態，在厚植自己未來後方的勢力。我覺得這真的不可取的行為，也希望經濟部要澈底落實，為何你們明明之前已經要求過他了，他還敢這麼做！那不是膽大包天、為所欲為嗎？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我回去了解。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身為一個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如果連這點都無法自制的話，那我們在此談台灣的文官升遷制度及法令的存在有何用處？因此，希望經濟部好好去了解，該如何對台灣全民社會及立法院交代這件事，因為你們現在等於是直接打院長一個耳光，還是院長在立法院公開宣示後，你們就把他的話當作耳邊風，反正說了就算了，又怎麼樣！不要忘記你們是文官體系耶！

沈次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我認為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另外，請問吳院長在中華經濟研究院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第 5 年了。

蘇委員震清：外界對你的風評非常好。

吳院長中書：感恩。

蘇委員震清：本席手中拿著這些是你們的預算書及預算報告，而這本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寫的，你有看過內容嗎？

吳院長中書：我沒有看過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立法院預算中心給你們的評語是什麼嗎？他說，預算書未依規定編制，內容欠完備，不利於本院審查預算。其中列明了好幾項你們編列預算的缺失。

吳院長中書：謝謝委員指正，我說明一下。我們都是根據經濟部的規範，它有統一的……

蘇委員震清：難道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挑的毛病是信口開河、隨便說說？

吳院長中書：可能有點誤會……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誤會，我們改天是否要邀請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人員列席，並告訴他們，你們對各部會預算方面的要求都是誤會？

吳院長中書：據同仁提供給我的資訊，似乎每個財團法人都面臨一樣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就是不夠嚴謹嘛！院長，你們這幾年的總收支是盈餘還是赤字？

吳院長中書：還有盈餘。

蘇委員震清：但在你們的收入中，來自政府委辦事項的比例達到多少？

吳院長中書：去年是 77% 左右。

蘇委員震清：77% 算高的吧？

吳院長中書：看要用什麼觀點來說，因為我們成立的宗旨是要做為政府的智庫。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要成為政府的智庫，所以其經費都是以政府委辦計畫項下的預算來支應。

吳院長中書：我進來以後，整個預算大概成長百分之二十幾，但是我都能把它維持在七成五到七成七之間，表示對外、民間的額度還是在增長，但是我們國內目前……

蘇委員震清：你知不知道你們現在編列的所謂福利措施是很多公務機關沒有的？

吳院長中書：基本上是根據勞動部或其他機構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編三節福利金，對不對？

吳院長中書：對。

蘇委員震清：國營事業可根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請問，你們編列三節福利金是根據什麼？一般公務機關有三節福利金嗎？

吳院長中書：我們因為是財團法人……

蘇委員震清：因為你們是財團法人，所以沒關係？

吳院長中書：不是沒有關係，是因為我們在……

蘇委員震清：你們還編伙食費，補助中餐一餐 35 元。

吳院長中書：跟委員報告，我們台灣研究單位的待遇，是遠低於韓國、日本，我們只不過是補助員工的伙食費，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留在院裡服務……

蘇委員震清：次長，剛才院長講的這個問題，我知道現在台灣公務系統薪水遠低於其他國家，但是我不能接受他這個論點，就是他編中午伙食費 35 元好像是在照顧員工，如果他們可以這樣編列，那其他財團法人可不可以比照？一樣都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中餐編列補助 35 元，請問一般公務系統，你們中午用餐有補助嗎？這些基層公務人員有編列一餐補助 35 元嗎？他們的薪水夠高嗎？你覺得這樣好嗎？我並不是計較這 35 元，我計較的是公平性，如果這樣可以，那麼所有政府捐助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都可以比照編列，這樣合理嗎？

沈次長榮津：這樣會造成困擾。

蘇委員震清：對啊！那為什麼還講的理直氣壯！今天我們的薪水遠低於其他國家，這個我都知道，但要整體調整，今天你們要受制於政府法令規定，請問，編列這 35 元合理嗎？何況還有年節三節獎金！次長，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有這樣的要求？是因為以前要求的不夠嚴謹？還是你們根本不把它當作一回事？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我要拜託次長，你還會繼續在新政府任職，現在已經看到很多不好的現象存在，我真的希望該改進的就要改進，當然，該獎勵的我也不反對。

沈次長榮津：OK。

蘇委員震清：昨天中興社執行長怎麼講？他說報告委員，我們中興社沒有拿政府一塊錢補助，我們自己創造盈餘。昨天他是不是在這邊這樣回答的？他可以大聲說沒有拿政府的補助，所以他們編了 3.5 個月獎金，他很大聲說這是他們憑本事賺來的，而不是靠政府任何的補助！好，縱然中華經濟研究院是政府重要智庫，但來自政府委辦的收入占 7、80%，就像剛才院長所講的，那其他額外的收入呢？難道沒有辦法去開拓嗎？次長，很多不正常的現象我們應該要深入檢討，好不好？

沈次長榮津：是，我們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董事長，地理資訊中心政府捐助的基金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100%。

邱委員志偉：英國有個國家地理空間資料架構計畫，提供一個全民使用的公共平台，未來我們的地理資訊中心相關目的、相關計畫，能不能也讓台灣整個地理空間資訊有個免費的共享平台？

陳董事長建良：跟委員報告，這個中心是 1963 年成立，當初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幫政府訓練資訊人員，所以這個中心本來叫做台灣資訊中心……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歷史沿革我知道，任何組織或中心的目的要與時俱進，所以你們要跟民眾需求、人民期待相連結，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像 Open GIS 一樣，是個公共資源，全民可以共同享用，未來地理資訊中心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

陳董事長建良：目前地理中心的資訊架構，是各部會的資產，不屬於我們自己，所以是不是能夠公開，要透過行政院處理，其實他們也研議好幾年，就是就如何收費……

邱委員志偉：不只英國，很多國家都可以做到這點。

陳董事長建良：是，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們中心一個單位可以判斷的……

邱委員志偉：這可不可以成為未來你們努力的目標？

陳董事長建良：可以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沒有錯，感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一個世界趨勢、一個產業趨勢，如果你的目標，或是你的定位還是停留在過去，那這個組織存在就沒有太大意義。你要跟產業、跟民眾需求連結，跟世界連結，提供平台……

陳董事長建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是沒有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看過臉書嗎？你們一年才 88 個按讚，根本沒有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臉書經營也要花錢耶！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都是用自己的員工在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把中心存在的目標、服務項目、功能做個介紹啊！

陳董事長建良：是。

邱委員志偉：一年才 88 個按讚，沒有人知道中華民國政府出資 100%成立這個地理資訊中心，沒有人知道啊！

陳董事長建良：我簡單跟委員報告，即使家醜外揚也沒關係。我們雖然叫做資訊中心，但是我們的網站跟臉書經營都不盡人意，其實我們是從去年開始才努力做改善，請委員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地理資訊中心，照理講人才應該很專業，這部分你們應該做的比其他單位還好，而且我看你們的預算評估報告，你們的人才……

陳董事長建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 100 個人，大概有 50 個人是在幫央行做外匯資訊登打，那是歷史留下來的人，真正專業的，大概是 35 人。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這個中心的人力，和你們所從事的核心業務是不相關的嘛！

陳董事長建良：不是，請委員容我說明。這個中心成立 52 年，前面四十幾年都是以央行的業務為主，近 8 年來才逐漸轉型，所以要給我們一點時間。

邱委員志偉：地理資訊中心的人才，有關資訊方面只有 10 位，地理方面也才 2 位，董事長說的歷史沿革我也了解，但是你們到這裡接受國會監督，我已經提供給你們一個好的方向，你要與時俱進，要跟你們中心存在的時代意義相連結啊！你看你們用的這些人力，跟你們地理資訊中心完全不符合！

陳董事長建良：委員指導的很對，我們真的有在努力，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

邱委員志偉：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內提出改善方案。針對這部分，今天我也提出臨時提案，等一下主席會處理。

另外，請教中經院吳院長，中經院委辦計畫似乎每年在遞減，相對來自於政府的服務收入是增加的，中經院做為國家型研究機構或研究單位，應當要有更多來自產業界的委辦計畫，為什麼這幾個年度下來，這部分反而都是遞減？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我上任以後，我們的經費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民間委辦的 ratio 有小幅的下降，到去年大概是 77%，這表示整個餅增加很大時，民間部分沒有跟上來。

邱委員志偉：餅大主要是來自政府的委辦。

吳院長中書：民間有增加，只是沒有增加這麼多。民間的委辦非常不確定，像是日本 311 地震之後，我們連手續費都不加就辦理兩國大學生的來往，那是做純義務的。像這種情形占 ratio 的起伏很大，因為是逐年編列遞減。

邱委員志偉：院長，我點出問題來。這個餅是成長的，但來自民間的委辦計畫是萎縮的，意味著來自政府的委辦計畫是增加的，你們靠政府的比例越來越大。

吳院長中書：民間有增加，但是增加幅度沒有像政府這麼多。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探討出民間委辦計畫減少的原因，並針對原因提出改善之道。

吳院長中書：是。

邱委員志偉：新政府非常重視南向政策，不管是地緣政治或地緣經濟、地緣戰略，南向政策都是未來施政非常重要的關鍵。針對南向政策，中經院有沒有和東南亞的智庫或學術單位合作或連結？

吳院長中書：我們和東南亞大部分的智庫都有合作，而且有些是進行雙邊……

邱委員志偉：人才的交流？

吳院長中書：對，我們還有合作研究 FTA 的意向書。

邱委員志偉：研究計畫的合作、學術的交流、共同舉辦研討會，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

吳院長中書：韓國和東南亞二十幾個智庫合在一起，下個月本來邀請我去，題目是關於……

邱委員志偉：由於時間關係，院長請把目前和東南亞 10 個國家有哪些合作計畫，和哪些智庫及學術單位有合作或共同研究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吳院長中書：好。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們在今年 5 月 10 日之前的委辦計畫，共有 85 件，其中國發會的一項委辦計畫和陸委會的一項委辦計畫，兩個計畫的名稱完全一樣，為什麼政府資源可以這樣利用？

吳院長中書：他們的題目通常比較大，但是在研究內容、審查委員和委辦單位上，都會加以區隔。

邱委員志偉：可是計畫名稱是一樣的，同樣的計畫由不同單位委託你們，你們做出來的計畫內容會不一樣嗎？本席很懷疑。

吳院長中書：我們不是在方向上一定會有所差異，因為……

邱委員志偉：這要有所區隔，你們在擬訂計畫名稱時就要和委託單位討論，現在計畫名稱是一模一樣。

吳院長中書：抱歉，這個計畫我們是公開招……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做出來的內容和數據不一樣，那不是很奇怪！

吳院長中書：報告委員，那個題目不是我們訂的，是委辦單位公告以後我們才參加競標，然後很幸運的得到這個標。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的計畫是多少錢？

吳院長中書：大概 100 萬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100 萬元也是錢，陸委會的計畫多少錢？

吳院長中書：大概也是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要重複呢？不是說標到案就有做計畫的意義，你們是受政府委託的單位，所以應當注意政府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不要重複浪費。這部分我會再質詢國發會和陸委會，謝謝院長。

吳院長中書：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中華經濟研究院的預算，中經院是政

府捐助的，理論上應該尋找各界財源，提升財務自主的能力，但是一直以來中經院的主要收入都是政府委辦計畫的經費。100 年到 104 年決算報告可以看出，連續 5 年政府研究服務收入都占八成，甚至越來越高。101 年是 76%，102 年是 79%，103 年是 80%，104 年是 82.35%。這不僅對國庫是一種負擔，會不會也讓中經院有組織僵化，不必去提升財務自主的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是扮演著政府在經濟方面的智庫，並針對國內外的經濟問題及經濟措施提供建言。另外如同剛才院長提到的，推動智庫外交，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的合作，所以它和其他一般的法人不一樣，例如工研院就是以政府經費支持建立前瞻技術……

高委員志鵬：中經院原本就設定專門要接政府的委辦事項，不需要去接民間的計畫，是不是？

沈次長榮津：照理講，它也要多去接民間的計畫，一起成長會比較好。

高委員志鵬：這幾年的趨勢就是逐年增加政府的委辦，從百分之七十幾到現在的百分之八十二。另外，用人費用年年超支，占業務收入的比例年年提高，用人費用的成長速度超過業務收入的成長速度，所以這 5 年的業務收支都是短絀。在業務收支不佳的情況下，用人費用不斷提高，而且還有很多公務機關都沒有的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福利金、托育補助、伙食費補助、健康檢查，這些項目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如果他們真的需要這些福利，至少要先建立制度吧。

沈次長榮津：我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微報告一下，可能委員的資料跟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有點不一樣。政府委辦的比例在 103 年是百分之七十六點多，104 年是百分之七十七點多，的確還在增長中。但是從整體預算來講，我們成長的幅度也滿高的，隱含的意思是民間收入比重增加的幅度沒有像政府這部分增加這麼多。委員指示得很對，我們應該多去爭取民間的收入，但由於景氣不是很好，企業對長期計畫的委託意願比較不高。第二是關於我們收支……

高委員志鵬：你們既然是政府的智庫，那麼經濟不好應該也是你們的責任。

吳院長中書：是，沒有錯，您指示得很對，但是剛才講說我們……

高委員志鵬：你說經濟搞不好，所以民間委外……

吳院長中書：近 3 年來不管……

高委員志鵬：你們的承包事項也找不到，這個帳要算誰的？院長，我不是說你們不該有福利，但是應該要有依據，比如說托育補助，在你們財團法人經濟研究院托兒津貼辦法裡有提到，伙食費補助也有刷卡原則，但是三節福利金和健康檢查看起來都沒有什麼依據，也是要有所依據吧？你們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福利，那至少要有個標準，有個法源依據，有個內部辦法，不是你們高興給就給。

吳院長中書：是，報告委員，剛才也有委員指正，將來只要部會統一規範，我們就遵照這個規範來辦理。

高委員志鵬：次長，財政部 5 月 9 日公布 4 月份出口統計資料，出口衰退已經連 15 黑，是金融海

嘯以來最長的衰退期，連 15 個月負成長，進口則是每年減少 9.6%，出入相抵，4 月份出超 48 億，1 年增加 3 億美元，這樣的情況，我認為是因為馬政府施政太過倚賴中國，使我們受到紅色供應鏈的影響，連前國民黨的大掌櫃劉泰英都說他贊成蔡英文說的，不能太依賴中國。不管是新南向政策或全球布局，過去政府都有努力不足的地方，次長，你本來擔任次長，未來擔任政次，我問你，你贊不贊成劉泰英說的話？

沈次長榮津：我覺得我們的產業在全球布局應該是多元的，然後產業自己要加快升級、轉型的腳步，來強化競爭力，做好全球布局，這樣比較不容易受到單一國家的經濟的影響。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同意嘛？不能太依賴中國，不管現在的政策是不是全球布局，這都是應該做的，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是的。

高委員志鵬：次長，我們要期許你，之前這 8 年馬政府執政，你或許受限於職務，或是聽命於上層，你要襄助未來的部長，不管是南向政策、全球布局或是其他拚經濟的政策，我們希望你自己能有浴火重生的思考。你會不會轉不過來？

沈次長榮津：我一直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大家期待把台灣經濟翻轉過來，那就一起努力。

高委員志鵬：你說一起努力，就是大家一起負責任，你不用負責任的樣子。

沈次長榮津：不，就是我們經濟部的同仁，用剛剛委員期許的浴火重生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嚴肅的課題。

高委員志鵬：次長，好好加油。

沈次長榮津：是。

高委員志鵬：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院長，你是國內極為少數的景氣預測專家，跟你討教，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47%，院長認為今年 GDP 的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國內外的不確定因素很多，我們中經院上次發布的預估結果是 1.36%。

曾委員銘宗：第一季預估是-0.84%。

吳院長中書：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你超估 1%，有可能嗎？達得到嗎？

吳院長中書：下半年第三季以後如果成長比較快速的話，也有可能達到 1%以上。

曾委員銘宗：林全準院長說保 1 有困難，保 1 做不到，對於他的講法，你……

吳院長中書：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目前整個國內外不確定性很高的部分，這時去猜某個確定的數目，風險是滿高的。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保 1 有可能嗎？GDP 成長率超過 1%，有可能嗎？

吳院長中書：目前國際的各主要機構對台灣的預測值都還是在 1%以上，雖然不確定性很高，但是目前衰退趨勢如果趨緩，在年底恢復力道稍微強一點，就有可能在 1%以上。可是假設恢復趨勢持續疲軟，達到 1%的可能性就不高了。

曾委員銘宗：是。所以林全準院長是預先打預防針？您是這方面的專家。

吳院長中書：不敢，不敢。

曾委員銘宗：你說保 1 有可能，但是林全準院長預先打預防針，認為保 1 有困難，保 1 做不到。好，這個問題就討論到這裡。

另外跟你討教一個問題。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都是追求低通膨，低通膨造成經濟低成長和低薪，過去 20 年來台灣通膨的比率平均是 1.1%，香港和新加坡剛好都是 1.7%，韓國是超過 3%，而 GDP 是實質的成長率，最近有人建議台灣訂通膨的目標，由於現在很多國家訂定的通膨目標幾乎都是 2%，而過去 20 年來台灣通膨的比率只有 1.1%，假設未來將台灣通膨目標訂在 1.5%到 2%，院長贊不贊成？

吳院長中書：我個人是滿支持的。

曾委員銘宗：好，您答得很有學問，就是個人支持但是不合適用中經院院長的身分來表示這個意見，所以我要再次跟院長討教，從學理上或從專業上，我們來訂台灣的通膨目標，你是贊成的嗎？

吳院長中書：通膨目標是很多中間目標其中之一，每個國家的環境不一樣，有不同的中間目標，但是以通膨當作一個中間目標，我個人是支持的，畢竟過低的通膨的確對整體的活動力會有壓抑的作用。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尤其 20 年前我們的國民所得遠高於韓國，經過 20 年，我們的通膨比率只有 1.1%，韓國已經超過 3%，所以現在韓國的國民所得已經達到平均每人 2.8 萬美元，接近 3 萬美元，而我們現在還停留在 2.3 萬元左右。雖然央行不同意，我還是希望我們的通膨能跟大多數國家一樣，跟院長說明，現在世界上已經有超過 60 個國家都訂了通膨目標，幾乎有超過 30 個國家訂定在 2%，所以在專業上您是贊成訂通膨目標？

吳院長中書：報告委員，我個人是支持，但是整個通膨目標的設定需要多方面的配套措施。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吳院長中書：一定要有一個 forward looking 的 guidance，否則會流於形式，而且對經濟不見得有益。

曾委員銘宗：沒錯。尤其台灣所有民眾過去都比較傾向要低通膨，希望物價偏低，所有全民的共識必須要先建立起來，建立起來之後，再來設定目標，然後推動，基本上要有一定的建立過程。

再請教您一個問題，從學理來看，假設要訂這個目標，您認為大概要訂在多少是合適的？

吳院長中書：像剛剛委員提的 1.5%到 2%，我個人覺得是很好的 range，因為過去平均只有 1 點多，如果一下子提升過高也不很務實，所以慢慢的就以 1.5%到 2%之間，而且是根據我們計算 potential up 和自然失業率的大概 range 所訂，這樣比較合乎通膨目標的法則。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也知道央行反對，過去央行以追求低通膨為非常重要的政策，因為低通膨是維

持國內經濟穩定、貨幣穩定及金融穩定非常重要的基礎，我也贊成。但是過去 20 年來的經濟成長，在低通膨造就低薪的情況下，我覺得未來必須改弦更張，所以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如同方才您所說，還要有很多配套，全民也要有這個共識，我也希望中華經濟研究院一起來推動和過去貨幣政策比較不一樣的政策，請問院長是否贊同這樣的想法？

吳院長中書：我們一定努力去做。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院長會面臨很多壓力，但是我覺得，好的政策我們就一起努力。我提出這個想法，其實外界很多學者也有相同想法，但是幾乎都不敢站出來講話，我覺得這是好的政策，希望藉這個方式能夠打破目前非常悶的經濟，能夠打入新的強心劑，能夠澈底解決過去低薪的情況。當然，這是方式之一，大家一起來，謝謝院長。

吳院長中書：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關心現在經濟發展的問題，次長和院長大概了解新政府上台之後蔡英文總統所提的五大經濟發展面向，很多朋友都會提到前面 4 項看起來都是舊政策，只有國防自主產業是新的，除了國防面向之外，今天我想就經濟面向請教次長和院長。前兩天準行政院長有提到，未來的預算可能要朝著減人減事發展，但是國防自主產業好像變成另外一個經濟成長的新動力，這是不是剛好相反？因為他提到原來國防部希望採購 66 架高教機，預算高達 690 億新台幣，這好像會暫緩，我想請教次長的高見，同時也要請教吳院長，內需型國防自主產業對於我們經濟成長動力助益大不大？是經濟面大於國防面，還是國防面大於經濟面？首先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談到國防工業，過去大概都是直接外購。

劉委員世芳：沒錯。

沈次長榮津：但是現在因為不景氣，我們希望利用內需市場有計畫的衍生商機，並且盤點國內的能力及能量，有計畫的培植國防產業。現在有 2 個部分，一個是高教機，一個是潛艦。先談高教機，大概要 60 多架。

劉委員世芳：66 架。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們也跟國內業者談過，包括漢翔及國內航空零組件相關業者，業者有期許，也有期待。所謂的期許是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好好談出來，因為過去在 IDF 部分，我們有這個能力及能量，他們希望由漢翔整合，但是一定要將國內機身、機架、尾翼全部盤點，然後將整個產業鏈帶起來，最重要就是要有練兵的機會。

劉委員世芳：我可否稍微打斷次長一下？

沈次長榮津：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請吳院長回答一下，我剛剛提到的幾乎都是內需，如果我們真正投入，除了創造一點工作機會以外，對於我們自己內部的經濟成長，到底有沒有幫忙？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問題來說，我們可以從美蘇冷戰以後的美國國防工業和民間企業的合作來觀察效益，因為有些國防技術是可以和民間合作的，而且台灣有很強的機器零組件產業，將來合作時，在國防上是要考慮到，可是促進民間和國防研發、製造的提升，不只是金額的刺激，就像剛才次長所說，對於後續很多產業鏈的興起很重要，因為我們還能提供其他國家相關零組件的需求。

劉委員世芳：我想直接問吳院長，你會不會覺得下一年度預概算就要編列相關經費？還是會拖一下時間？因為新政府上台第一年編列預算大概還是都以舊預算為主，但這裡面有相當多都是新預算，這樣會不會拖延？還是你認為可以趕快投入？這個方向我們都贊成，只是在如何執行的期程，內部可能會有不同聲音，有的人覺得我們不需要投注那麼多納稅人的金額，有的人覺得現在就要趕快開始，因為不開始就永遠都追不上。

吳院長中書：的確，我個人期待已經編列預算的就應該如時程加速執行，畢竟國際產業競爭不會等我們，至於需要額外增加資源的部分，當然還是要經過一定程序。

劉委員世芳：次長的看法呢？

沈次長榮津：我先說剛才沒有講完的部分，有關高教機，應該要結合國際大廠，國際大廠的規格和訂單，手上也有好幾百架，再加上我們的 60 幾架，總共有 4、500 架，這樣就達到經濟規模，又能達到國際規格，在給國內練兵的同時，又走向國際市場，納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如此一來，國內的經濟問題解決了，又能夠走出去。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第一年是不是就需要把預算編列進去？

沈次長榮津：就預算來說，如果能夠調整就調整，加快腳步，這樣大家才能感受到新政府在拚經濟。

劉委員世芳：去除國際外交及政治層面，在經濟面上，我們希望能夠在新政府第一年編列預算時就放進去，好嗎？

沈次長榮津：我們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希望次長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鍾委員佳濱、賴委員瑞隆、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與我調換發言順序。我們很關心，台灣地理資料中心，因為該中心要建立很重要的資料庫，你們後來有沒有轉為雲端系統？沒有？只是一個電子的圖資資料庫，是不是？你看看多少年了。這份是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當時經建會核定的公之，你們最後開始執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是哪一年？

主席：請臺灣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做到現在。

管委員碧玲：那也 10 年。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

管委員碧玲：計畫結束了？

陳董事長建良：新計畫已經開始了，10 年計畫已經結束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因為本席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也審過你們在交通部門相關的圖資系統，98 年到 103 年曾經被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指正過，98 年到 102 年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平均執行率不到 60%，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計畫執行率只有 0.39%，所以要求 104 年執行率要衝高，你們現在 104 年的執行率有 80%以上了，今年到最後總執行率到底是多少？

陳董事長建良：執行率是國發會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不知道？

陳董事長建良：對。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們只占其中的一部分？

陳董事長建良：沒有錯，我們只有一部分而已。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占哪一部分？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就是做 NGIS 系統和國發會一些委託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整個計畫的主管單位在國發會，是不是？

陳董事長建良：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系統非常地不完整，本席今天關心你們所做的部分的進度呢？

陳董事長建良：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案的圖資是各個部會做完之後彙整過來我們這邊，我們是統整的單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這裡最知道執行率。

陳董事長建良：跟委員報告，執行率是費用，我們只管把圖資收過來。

管委員碧玲：你的圖資到底建立了多少系統？像國家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公共管線地圖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這個全系統圖看起來是很龐大的一個系統，你們建置了多少？目前彙整回來完整的有多少？是不是彙整回來完整的你們就會公開上網？

陳董事長建良：因為這個圖資是屬於政府的資料，我們沒有權力對外公開，所以這個圖資是不對外公開的。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你們的網站上都會列這些資料？有些圖資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點進去，可是你們公告公共管線地圖已公開展示污水人孔和污水人孔管線，這是目前有建置的資料，對不對？其他的管線系統呢？

陳董事長建良：這是國發會同意我們公開展示給民間單位或外界查詢的。

管委員碧玲：同意公開才公開？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

管委員碧玲：不同意公開的就不能公開？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沒有權限公開，因為這是政府的財產，我們作為資料的管理單位，沒有權限要求政府全部對外公開。

管委員碧玲：整體來講，你們蒐集回來的進度？例如我們的瓦斯管線資料、輸油管線資料，目前回

報的進度有多少？

陳董事長建良：這個資料是國發會和其他單位要求我們收回來。

管委員碧玲：這我沒辦法接受，你在這裡連我們監督你，要知道你接受國發會委託的案子執行的狀況是什麼，你都可以不回答，這個我無法接受。

陳董事長建良：不是。

管委員碧玲：我只問你很簡單的問題，我要知道全台灣地下的管線當中，瓦斯管線的資料、輸油管線的資料，像這個非常重大、涉及公安的管線資料，你們現在全國收回來的比例是多少？

陳董事長建良：我們沒有權限取得這些資料，除非部會提供給我們。

管委員碧玲：可是彙整在你們這裡啊！

陳董事長建良：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就是問你，部會彙整回來的比例是多少。

陳董事長建良：委員請容我說明，如果國發會所委託的案子並沒有要求部會提供這些資料，我們就不會有這些資料。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要求部會提供這些資料？

陳董事長建良：請容我回去再確認，我目前沒有辦法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是什麼職務？

陳董事長建良：我是董事長。

管委員碧玲：你為什麼可以對這麼重要的事情不知道，還要回去查，然後今天來這裡備詢？這是整個系統裡面很重要的一塊，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塊，之前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就是因為整個管線的資料沒有辦法建立，才會造成那麼多人命的傷亡跟國家的損失。

陳董事長建良：委員說的我完全同意，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的這些資料……

管委員碧玲：如果各部會沒有提供資料給你們。你們就在那裡攤著嗎？你知道嗎？你們的作業程序是先去函國發會，然後請國發會再去函各部會蒐集相關資料，那我們要你們這個單位做什麼？

陳董事長建良：不是，這個計畫案的做法是國發會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GIS）大計畫裡面把經費發給各部會，部會蒐集資料之後，我們來幫他彙整。

管委員碧玲：次長，回去叫他們好好檢討，我沒有辦法接受他們是一個彙整單位，然後就等在那裡，人家給多少算多少。

其實一個彙整單位就是最知道進度的單位，國發會還沒有地理資訊中心知道進度，就是彙整到你這裡的時候，你對於整個資料庫的進度你最清楚，而你在彙整的過程當中，你如何隨時報告程序的進度也好，或者各項列管程序的進度也好，這些行政程序建立起來，你都可以發揮對於這個計畫有效執行很重要的力量，但你們就是消極啊！

陳董事長建良：感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努力。

管委員碧玲：回去好好檢討，看看這整個系統到底已經十年了，你們做到什麼程度。十年如果要去建立全國的瓦斯管線系統，我們已經檢測到了，當高雄發生氣爆事件時，我們發現有一個計畫

已經十年了，可是當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輸油管線系統、瓦斯管線系統，中央推給地方，工業局說沒有，結果我們今天才發現你們這裡本來就有一個十年計畫在推動，裡面就有包含所有的這些系統，可是當初高雄發生氣爆事件的時候，那已經是你們執行的第 9 年了，竟然工業局也說它沒有，然後推給地方政府，說地方政府應該有，原來這裡有一個系統在這裡執行這麼多年。

次長，他們不能夠靜靜地在那裡等待各部會給資料，最了解進度的就是彙整單位啊！彙整單位隨時有一個報告進度的 SOP。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麻煩地理資訊中心整理之後，然後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然後說執行率要國發會才知道，我不知道！國發會不給我，我就沒有！我們不要那麼消極的單位好不好，那我要這個單位幹什麼？

沈次長榮津：我請地理資訊中心整理，然後跟委員做報告。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給我？

沈次長榮津：一個禮拜。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擔任院長也有一段時間了，你自己評論，你覺得還有什麼應該要改進修正的？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書：主席、各位委員。中華經濟研究院過去因為財務上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在人員的僱用上或自我的研究上，資源的確比較不足，但是這幾年逐漸改善以後，我也朝兩個方向去努力，一個就是對研究方法，我們有一個 team 大概每個月都驗一次，就是目前國際上比較注重的 CG，尤其是動態這些模型的模擬，因為對很多政策來講，它是很重要的。第二個部分，把資料庫更多元化，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因為我們過去資源比較有限，沒辦法整合地來處理，畢竟在做研究的時候，資料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兩個主軸是目前在持續推動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加緊跟其他重要智庫的合作，當然，像 IFO 的院長，我請他來這邊訪問，他個人都來訪問，可是要跟他簽官方合作的時候，是有一些政治考量，可是在東南亞各主要國家，我們幾乎都已經跟他們簽訂了合作關係。事實上，也有些政策的研究報告正在進行中，我們希望加速這方面的步伐。

林委員岱樺：你對於中華經濟研究院「質」的提升及國際連結用了很多的心，但是剛才幾個委員對於你的人事費用有意見，包括 101 年到 103 年，本席這邊也提供給你，101 年到 103 年你們的人事費用連 3 年超支，員工減少，但是人事支出反而增加；105 年相較於 104 年，減了 11 人，但是 105 年的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比例達 56.73%；相較於 104 年的 47.92%，成長了 9%。經濟部行政督導報告也認為他們是符合規定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你們員工福利多，而且勝過公務員，包括三節的福利金、健康檢查、伙食費補助、托育補助等等，這些員工福利是否有需要再繼續編列，剛才也有一些委員提出看法，先就這個部分，我不要說改革，這還不到「改革」的程

度，但是面對這樣的顧慮，在中經院發展的過程中，如果冗員增加，雖然你說沒有錢，可是你的錢卻是用在這種小利、小小確幸上，對整個中經院的發展是否妥當？

吳院長中書：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在這邊報告一些數據，我們在預算的編列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在 104 年度是 55.16%，105 年我們預算編列是 56.73%，增加了 1.57%，但是 104 年度實際執行後的用人費用是 48.2%，假設用今年預算的 56.73%跟實際的 48.2%好像成長很多，因為中經院人力斷層得很厲害，所以我們每年都希望能夠僱用比較好的人員，但是目前很多優秀的人才被其他的機構聘請走，所以我們有編列預算，但是在執行的時候，並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們實際執行用人費用，104 年度只有 48.2%。

林委員岱樺：另一個問題，中經院有沒有可能成之南部分院？沈次長最清楚我的問政，對於南北平等不是只有建設，南部連軟體建設都很缺乏，你這邊講到說是不是可以請優秀的人員進來，不管國內國外，可是再怎麼樣都還是在北部，所以我們南部的學者連參與公共政策的機會都相對少很多，要不就是地方政府辦的，要不就是現在沈次長所主管的經濟部。次長來自南部，他還能夠就他次長的位子幫我協調一下，以致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在南部舉辦的活動有稍微增加，包括我念茲在茲希望商發院在南部成立分院，全臺灣在服務業方面的輔導就一個商發院，當然，未來我也要再拜託沈次長幫我協調，這是可以成的。我說的設立分院的意思就是等同本院，所以在商發院的部分，我也讓吳院長知道，在本院的部分是 132 名研究員、32 名正式員工，所以，在南部設立分院的員工人數也不用多，只要有 100 名員工，就稱為南部分院，所有的運作機制在建立之初當然一定要由資深的員工帶領資淺的員工，所以我也希望院本部要有四個所副所長以上的幹部都要調到南部分院，至少要本院的副所長以上的主管來領導南部分院的同仁，當然，中經院要怎麼設置南部分院我都沒有意見，我都尊重次長的協調結果，但是中經院這麼大，在南部卻沒有智庫。當然，你會說這都是動腦筋的，但我相信你們很多的部分都是在做研究，跟業界、相關的團體接觸，你們永遠都沒有把南部放進去，也就是說，即使你們下來也會趕時間，因為做研究去訪問，談完之後趕時間又要趕著回北部，所以沒有辦法知道要由中南部來帶動國內經濟景氣。中經院作為一個臺灣經濟擊劃很重要的智庫，今天要讓整個臺灣景氣復甦，其實可以經由發展中南部進而帶動整個臺灣經濟的活水，因為中南部就是需要建設，你不要以為我講的只有硬體而已，在軟硬體部分是很缺乏的。在軟體的智庫的部分，我提出具體的建議，請院長能夠評估，日後會再跟你請教，不過我今天第一次向你當面提出來，針對中經院南部分院的評估，我也請沈次長把這件事放在心裡，未來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有很多的討論，院長有什麼看法？

吳院長中書：我們跟中南部的合作一直都在進行，包括我們很多學者專家是從中南部請上來的，當然，他們要舟車勞頓，這對他們比較不公平。另外，在政策方面，我們一直在考慮如何讓中南部比較蓬勃發展。事實上，有些不方便在這邊報告，目前有些政策的執行是針對當初的建言所做成的，那應該對中南部的相關產業是有助益。當然，委員提的南部分院，只要土地跟經費有著落的話，我們當然願意去做。

林委員岱樺：很好，次長也聽到了，院長在綜理中經院，錢找到、土地找到，我也會支持次長的協

調，這不會是去挪移或占用到現有的經濟部或中經院的預算，一定是另外增列經費，這一點我堅持，所以未來可能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多做一些溝通。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世界經濟、整個產業發展的方向和速度都非常快，尤其是在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其實在案件的積累部分，長久以來一直讓人詬病。在 102 年時，我們有做一個組改，台灣申請專利年平均審結期間也從 101 年必須等待 46.14 個月，去年平均審結期間是 22 個月。所以大幅縮短等待申請專利的時間，基本上，本席在此除了感謝之外，還有想提出來的部分，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在 104 年對於委託檢測的部分是以生技產業為第一，對不對？

主席：請專利檢索中心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

徐委員榛蔚：你的報告寫的。

王董事長美花：專利檢索報告的類別嗎？

徐委員榛蔚：是的，生技醫藥類是最多的。請問，你對於每次送件的案件是有做分類的？

王董事長美花：是。

徐委員榛蔚：這個分類其實也會成為未來國家發展的指標，是不是？

王董事長美花：對。

徐委員榛蔚：在這張表裡面，我們只有看到台灣申請專利年平均審結的時間減短了，請問，在 101 年到 104 年，送件的案次是增加或減少？

王董事長美花：就智慧財產局收到的案件是減少的，專利檢索中心做檢索的量都差不多是 1 萬件。

徐委員榛蔚：對於案件減少的原因，你有沒有做探究？

王董事長美花：有，智慧財產局非常關心臺灣整個企業界對申請專利減少的理由，我們在去年跟今年都有開過相關的座談會，我們都有邀請產官學界人士與會，以了解專利申請案件減少的原因。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個對未來國家的競爭力，其實影響非常非常長遠、非常大。

王董事長美花：沒錯。

徐委員榛蔚：請董事長對於專利的申請、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提出業別的分析，給中央政府一個依據，讓它在未來推動國家發展的時候有所憑據。另外，中央政府和民間企業的發展、經濟的發展及產業的發展才不會有落差。

王董事長美花：是。

徐委員榛蔚：因為產業界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本席常常接受到一些民眾的陳情，除了台灣申請專利的審結時間很慢之外，有關我們申請專利審查的品質好像每況愈下，就是常常會發生錯誤，還有引證的部分及技術理解的部分都不夠，審查的內容辭不達意，核稿人不曉得是人力不足，還

是有其他的因素所致，本席在此建議，對於內部人員的培力和增能的部分，是不是對審查人員或相關人員做培力和增能？

王董事長美花：有，其實我們這幾年一直強化改善審查品質。

徐委員榛蔚：因為近年本席還是有接受到一些民眾的陳情，第一，待審的案件時間拖很長。第二，有時候回覆辭不達意，他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所以，請董事長加強案件分類及增能提升兩部分。

王董事長美花：是。

徐委員榛蔚：其次，臺灣地理資訊中心原來叫臺灣資訊中心？

主席：請臺灣地理資訊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1963 年成立。

徐委員榛蔚：剛才也聽董事長提到，這個資訊中心是對全部的公部門做資訊的整合和 E 化的部分，還有人力培力。

陳董事長建良：早年是做這些事。

徐委員榛蔚：表示我們資訊的整合和人力的培育非常專才？

陳董事長建良：理論上是這樣。

徐委員榛蔚：理論上？

陳董事長建良：有一點落差。

徐委員榛蔚：有一些什麼樣的落差？

陳董事長建良：資訊的業務行之久遠，我們做 50 年了，當年做的資訊業務，各部會慢慢都成立資訊處，所以各部會現在的資訊處能力也不下於我們。另外一部分的業務是央行的外匯資料登打，從早年留到現在的外匯登打都是一些基礎的人力，而這個央行業務明年年中就要結束。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們也在做轉型。

陳董事長建良：是的。

徐委員榛蔚：本席在報告裡面看到你們經營團隊不斷努力轉型，而且自給自足的部分也做了滿多的資訊，尤其剛才又看到你們在停車場的部分，以及你們和觀光局又做了很多的合作，和國發會也有一些整合的合作。我們也有看到農地銀行、智慧城市、國土資源等多項業務與地方政府結合，其實我們真的非常佩服，我們要自給自足，而且要自己開發業務。花蓮縣在 90 幾年的時候曾經有一件華東大橋在救災的時候挖到國防部的油管，這個油管鋪面不到 2 公分，所以造成油噴上來以後，引發 10 公尺高的火焰，為了因應這個部分，後來花蓮縣消防局對於雲端資訊的取得非常需要，而且也非常的重要。所以今年消防署也就支持了我們雲端救災資訊的服務平臺，後來聽到前面質詢的委員提到有關瓦斯管、輸油管、下水道、水利管等，所有管線資料的整合都是由地理資訊中心負責嗎？

陳董事長建良：管線資料各有主管單位，作為資訊中心，我們臺灣地理資訊中心的工作在國發會那個項目裡面是各部會的資訊蒐集完之後，我們再彙整到平臺裡，我們的這個平臺也不對外公開，如果部會沒有送來資料，我們就不會有，希望委員可以諒解。

徐委員榛蔚：我理解，其實我們後來有跟消防署請求協助雲端分享的部分，消防署也說因為這有關機密，尤其在軍方的管線、油管的部分，但是如果在搶災、救災的部分是有必要，而且是需要跟消防局分享的，因為這是時間要務。本席在報告還看到 103 年執行的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計畫，因為我發言時間不夠，請董事長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陳董事長建良：沒問題，我們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還有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養計畫，會後我會用書面請你提供。

陳董事長建良：沒問題，這些工作都跟委員的地方有關，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徐委員榛蔚：因為花東兩縣在資訊上非常不豐富，而且資訊中心應該都是高端人才，請在花東的部分多加著墨，其實我們在臺九線的拓寬、車流、人流、安全的部分，很需要資訊中心來幫我們建置。

陳董事長建良：請委員多指導，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地理空間資訊為近十年及未來的發展趨勢，更是政府部門與產業發展的基礎。鑒於地理空間資訊有其公共性、傳播性，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應積極推廣 facebook 或其他資訊分享平台，提升民眾與民間企業的使用率，讓地理空間資訊真正落實在民眾生活中，應用在政府政策及企業決策中。請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於兩周內提出提升地理資訊分享平台使用率之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蘇震清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經濟部所管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維護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NGIS），是將我國土地的地上及地下的圖形（如：地形、地質、水文、地籍）及屬性（文字、符號）資料，儲存於電腦資料庫中。各單位依業務需要，將相關的主題圖加以套疊，進行空間上的資料存取、處理、分析。能提供各單位管理在業務上的查詢、管理、規劃、決策分析使用，因此也成為政府及民間不可缺少的重要決策資訊。

然 NGIS 九大資料庫針對原住民族相關空間資料十分缺乏，也導致原住民族地理空間分析相關研究不足，影響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及特色作物的研究發展，爰要求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建構 NGIS 原住民族資料庫，以充實原住民族地理空間資訊，促進原住民族地理空間相關研究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邱志偉 蘇震清

3、

根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電廠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 25%時，其超過額之半數，除「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須提列「用戶公積金」，做為減少收費之用。惟法規之訂定由來已久，但經濟部能源局均未依法要求麥寮、和平等九家民營電廠提列。今經濟部欲參前開條例之精神，將民營電廠繳納公積金規定納入「電業法」修正，本於鼓勵綠能發展及處理我國日趨嚴重之空汙問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將「降低空氣污染排放之設備與研究」，納入「電業法」之「公積金」執行與用途。

提案人：何欣純 林岱樺 陳明文 管碧玲

主席：在場人數不足，臨時提案不作決議。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中華經濟研究院創立目的為確保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與持續成長，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提出政策建言，備供政府諮詢參考；然近年來卻因為財務因素失去其獨立，更因為政府委託給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標案，主題愈來愈窄，時間愈來愈趕，使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角色更加模糊。為改善中華經濟研究院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導正政府對於獨立智庫機關之觀念，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悉由政府出資九億、民間募資一億所成立；在 20、30 年前，10 億元基金的利息十分可觀。因此，當時中經院的薪水約比大學教授高兩倍，加上創院院長蔣碩傑的國際學術地位，開啟了台灣留學生回國的熱潮，許多目前的政務首長都來自該院，顯見中華經濟研究院對於台灣過去數十年經濟發展的貢獻卓著。

二、然而，隨著銀行利息逐漸降低，中經院基金孳息縮水，並為了能支撐運作，加重研究員財務貢獻的比重，從原本百分之百學術，到學術比例只占三成，財務貢獻占四成，服務占三成。這樣的改變無疑是對學術智庫的致命損傷，讓中華經濟研究院的重要性逐漸降低。對此，經濟部應協助該院改變體質，找尋非政府資金投入，增加自有財源的獨立性。

三、進一步來看會更清楚，中華經濟研究院 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4 億 7,978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自編決算數 5 億 4,634 萬元，超逾 6,656 萬元，增幅 13.87%；究其執行細項，主要為政府研究服務收入執行情形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8,771 萬 4 千元，增幅 24.22%，來自民間委辦計畫則呈現萎縮，較預算數減少 1,939 萬元，減幅 18.81%。經濟部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必須正視此一問題，提高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自主性，讓其發揮功能，提出有效建言，改善現今經濟困境。

四、智庫所存在的目的，是為政府提供中長期政策的建言以及規劃方向；然而，從中華經濟研究院近年的狀況，我們不難發現，政府對於智庫已不再是要求提供建言，而是把智庫視為「加工中心」，讓智庫的員工必須出去搶接案來維持運作。這樣的改變凸顯政府對於智庫功能的漠視以及對於國家長遠未來發展的短視近利，經濟部身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學術研究單位的主

管機關難辭其咎，必須重新省思該院定位，發揮功能。

五、最後，以美國布魯斯金研究院做為例子，提供經濟部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做為改變的參考，布魯斯金研究院 70%的經費靠私人募款；高達 45 人的董事會，成員則來自企業界、媒體領袖，確保該院捐款與社會網絡的來源。而研究院本身透過清楚的策略計畫，鑽研社會最迫切、最重要的議題，聘僱最好的研究員，做出好的研究，進而發揮影響力。布魯斯金的例子不是唯一，但卻可視為協助中華經濟研究院改變體質的範例，經濟部也不應執著於在持股比例上，應讓更多社會菁英參與，提高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價值。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審查中華經濟研究院及經濟部主管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專利檢索中心等 3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

（主席煩請中華經濟研究院 梁啟源 董事長上台 備詢）

一、中經院預算規模和盈絀有相當落差

1. 中華經濟研究院（簡稱中經院）當初是台美斷交後，為因應突變形勢，並確保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與持續成長，乃由政府撥款與工商界捐助，以財團法人方式，所設置之獨立研究機構。其中網羅國內外學者專家，目的在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提出經濟政策建言，備供政府諮詢參考，所以責任可謂重大，請教董事長，目前所提的建言形成政府政策其成效如何？

2. 中經院有新臺幣十億元的創立基金做後盾，而近 5 年的收支約在 5 億元上下，但今年的預估收入，不但較先前衰減了一成，而且收支相抵後的盈餘也不到 1 千萬，這樣的經營績效，實在很難說服國人，中經院係提供政府有關經濟政策建言的重要智庫。請教董事長，對於這每年花費 5 億元經營，盈餘卻不到 2%的情形，有何看法？能夠改善提升嗎？

3. 中經院在組織編制上，共設了 3 個研究所及 11 個研究中心，造成每年人事支出費用都要兩億六七千萬，屢屢超支，因此想請教董事長，中經院現有多少員工？又員工教育程度和經濟專業比例分布情況為何？

4. 據本席了解，中經院最為外界詬病和抨擊的就是編列了多項連公務機關都沒有的福利措施。中經院係公設之財團法人，不是國營事業，因此諸如三節福利金、托育補助、伙食補助及健康檢查費等的編列都是於法無據的，尤其中經院是高度依賴政府挹注經營的財團法人，每年花費政府大筆預算卻回收有限，在這樣情形下，員工竟還享受遠比公務人員還要好的福利，董事長您認為這合理嗎？如此做法是要大慷全民之慨，陷政府於不義嗎？

（主席煩請專利檢索中心 王美花 董事長上台 備詢）

二、台灣專利檢索必須再加油

1. 現在是知識經濟的時代，重視研發、創新，產業才能達到獲利的目標，而與此息息相關的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的案件審查，就顯得相當重要，專利更是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因此各國競相申請專利，而台灣是 IT 王國，（Information Technology），IT 產業的產品週期甚短，若申請專利審查的案件進度太慢，搞不好產品週期都過了，如何還能在市場上跟人家競爭？所以專利審查的時間過久，台灣的廠商將失去在商場上的競爭力，台灣的經濟動能自然也無法再

提升，因此，本席也相當關注專利審查的進度，尤其本席就接獲許多民眾抱怨，本來要去申請專利，但一想到審查期間超過 2 年就打了退堂鼓，台灣專利的審查期過長，其實是變相扼殺了產業發展及發明人的心血結晶，不是嗎？

2. 據本席了解，台灣號稱 IT 王國，但是在 101 年的時候，我國的專利申請平均審結案件要 46 個月，也就是要 3 年 10 個月時間，102 年時也要近 42 個月，所以在當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要求本院修了組織法，增加了人力，也成立專利檢索中心，希望藉由檢索中心來協助降低專利審查前的檢索時間，本席想請教智慧財產局，目前我們專利的審查的平均時間，從過去的 42 個月降到 25.29 個月，也就是 2 年的時間，專利待辦案件累積也從 14 萬多件，降到目前 6 萬 5 千件，對不對？

3. 表面上看起來，智財局的「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好像成績亮眼，但事實實際上專利案件不是只有看量，還要看質，不是嗎？

4. 另外從報告書中受理委託案件之技術領域以「生技醫藥類」為最多，顯示中心在受理時都有按其技術領域做分類統計，那是不是請董事長能夠每年定期將這些分類統計提供政府其他單位作為產業趨勢分析或制定未來相關產業政策之用，避免政府政策屢被批評與民間實際狀況多有落差的情形發生？

5. 根據專業的智財權媒體報導指出，前幾年智財局審查積案情形嚴重，這兩年雖加快腳步，加速了審查時間，但審查品質卻每況愈下，時常發生有明顯錯誤、引證錯誤、對技術理解不足、詞不達意、內容不完整、意見不一致等嚴重問題，加上智財局人員的訓練不足、核稿人力不足，都會成為專利審查的品質的隱憂。

6. 智財局是公務機關，審查人員除了外審之外，都是公務員考試進用，但是專利及發明日新月異，智財局的專業審查人員是不是能跟得上腳步？本席建議是不是應該提供審查委員適度的進修學習新發展技術的機會及管道、及設置資深審查委員專職訓練及核稿等做法，來加強台灣的專利審查品質國際競爭力，好不好？

（主席煩請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陳建良 董事長上台 備詢）

三、台地中心自給自足能力值得肯定

1.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簡稱台地中心）的創立基金只有 100 萬，不似中經院有 10 億的規模，但其業務執行成果的重要性卻隨著時代變遷而益顯重要。在本席關切瞭解過的公法人中，一個小規模的公設財團法人，一年可以有一千多萬的盈餘，尤其是承包中央銀行彙整處理各銀行外匯交易資料這項，對於董事長和經營團隊自給自足開發業務的表現，本席要給予正面肯定。

2. 台地中心具備空間資訊分析能力，因此不論是國土規劃、復育、區位經濟、環境資源保育、災害情境資訊處理及公開資訊分析，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國土空間制定發展策略或規劃用。本席來自開發不似西部快速且全面的東台灣，所以想請教董事長，台地中心在地理資訊專長方面，所擁有的服務能量有哪些可以用來協助東台灣？又可以如何運用？

四、多項業務內容可與地方結合

3. 本席了解，台地中心近年積極投入為各級政府交通及警政單位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由於

花東特殊險峻地形造成聯絡道路狹長，以致地方常有全時掌握車流、路況甚至是緊急救災救難的需要，因此請董事長回去研議一下，可否讓地方政府及其他如消防、救難有需要的單位，借重台地中心在車輛管理、地理資訊及雲端運算等方面的專業，來有效協助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及狀況？

4. 再來對於台地中心多面向的產業專業人才培育，本席也甚感興趣。尤其是一些邀請學者專家演講、專業訓練、引進國外新知以提升專業能量的課程，像是「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養計畫」不但採分級授課，還有國內外的不同培訓計畫可階段進行，這都是可以與我們東台灣觀光資源相結合的服務。這部分可以給本席相關的成果報告書嗎？

5. 董事長，在今天報告書裡提到台地中心有執行「103 年度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計畫案」，對於此項計畫可不可以請一併提供本席更詳盡的書面說明？

6. 另外像是可協助農地農用，媒合人地的「農地銀行網站資訊服務計畫」；以及多項關於國土空間發展、國土空間應用以及智慧城市的成果發表展覽，這都是我們東台灣地方政府和民眾迫切需要和關切的，因此是不是請台地中心可以多多推廣宣傳，讓更多人能夠接觸並享受到如此便捷且有系統、有計畫的服務？

主席：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於本會全體委員。剛才詢答時提及之「請經濟部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研議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立南部分院之可行性」此點，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以前，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今日會議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散會。

散會（11 時 14 分）